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〇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三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占之賑災物資置於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圖利自己及家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爰予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

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又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財政部未能積極督導改進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抽驗比例欠缺代表性；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而行政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〇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九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等；其所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五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並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爰依法糾正案。……………三〇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

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違反規定，爰依法糾正案。……………三六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籬與圖利等不法情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糾正案。……………四〇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中市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等，核有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四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五四

本院新聞

一、本院公布監察調查人員甄選錄取名單……………九〇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〇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佔之賑災物資置於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友吉、陳進利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康寧祥等十一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貳、案由：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佔之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吳朝豐為南投縣中寮鄉鄉長，九二一震災期間，南投縣中寮鄉受災嚴重，災民流離失所，需屋孔急，且物資短缺，亟待救援，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於災變後立即投入救災，大量捐輸金錢及民生物資，協助復原重建。吳朝豐身為鄉長，綜理全鄉行政業務並兼任該鄉救災總指揮，不思善盡職責，忠於鄉民，竟利用職權，截取復建工程部分施工項目修整其所興建位於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瀧林巷〇〇〇之〇號別墅，更進而於上開別墅區內，堆積大量民間救災物資。茲將其違法失職事證分述於後：

一、吳朝豐於就任南投縣中寮鄉長後，即計劃興建別墅於其父所有位於南投縣中寮鄉先驅段一四〇〇、一四〇〇之〇、一四〇〇等地號山坡地。為便利該別墅區通行及提昇上開土地整體價值，隨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五月、六月間，利用南投縣中寮鄉公所發包小型工程之機會，

設計規劃「樟湖支線改善工程」，築造通往該山坡地之道路（樟湖支線，起點為連接投二十二線道路處，終點直達吳朝豐所建別墅建物預定地門前）。嗣該道路整修完成後，吳朝豐即在該山坡地上方興建別墅住宅，迄八十九年二月間完工，而上開道路則位於別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外人無法利用該道路通行。九二一地震後，吳朝豐更以其父吳○生願無償提供上開山坡地供設置貨櫃屋八座為由，以「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名義，將上開別墅附連土地規劃整平並鋪設水泥地面、另籍機施設擋土牆等工程，以整修該別墅區內之山坡地；嗣因該鄉龍安村因興建組合屋用地不足，吳朝豐再利用職權將原設置之貨櫃屋吊走六座，指示將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建龍安村供作收容九二一震災民眾之組合屋五戶興建於該別墅區內，並以此作為臨時收容土石流災民之用。復指示將已發包施工中之「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設計，將工程名稱更名為「清水、內城組合屋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其別墅區內庭院設施，計有鋪設路面柏油、加設透明鐵質水溝蓋、藝術路燈、邊坡及種植美化草皮等，每件均延伸至別墅前後及其旁之休憩涼亭。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九二一地震發生後，伊基於善意，由其父吳○生提供上開土地供鄉公所設置貨櫃屋，並於八十八年十月間運抵放置供災民使用，其本

身亦係災民，故亦使用一個；嗣因貨櫃屋不受歡迎，乃吊走六個，僅餘兩個在該處，而該處嗣後所興建之組合屋乃向世界展望會申請興建，為中寮鄉鄉民遭受土石流侵害時使用云云。經查，吳朝豐別墅位於陡峭之山坡地上，且位處偏僻，進出不便，不適用於山洪爆發之際，安置土石流災民，而事實上亦從無災民申請使用，徵諸別墅區大門口猶設電動鐵柵門及監視器，俾隔絕於外界，不利災民使用益明。又貨櫃屋中發現供吳朝豐私人使用之麻將桌、小沙發等傢俱，並裝設有冷氣，吳朝豐既未踐行災民申請居住貨櫃屋之必要程序，亦未提出本身屋舍有何受損之證明，擅行使用貨櫃屋，已有不當。且貨櫃屋上方不遠處（吳朝豐別墅下方）即有其家族之鐵架形式石棉瓦屋一棟，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搜索時發現該屋內陳設整齊，住宿用具完全，無受損跡象，反觀該二只貨櫃置滿賑災物資及私人物品，益足證其並無居住貨櫃屋之必要。再者，上開貨櫃屋之設置，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後，距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間已長達約一月（甚或更久），吳朝豐之屋舍復無全倒事實，亦無再居住貨櫃屋的可能性，且吳朝豐個人別墅完成後，又未將貨櫃吊往他處以供災需等事實，均由南投地檢署調查綦詳而載明於起訴書中，亦經吳朝豐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訊問

筆錄中，坦承使用災款，修復別墅內震災損壞擋土牆等情。綜觀上開各點，吳朝豐為修建私人別墅，非但挪用公款修建聯外道路，並以設置貨櫃屋及組合屋之名義，巧立名目整修其別墅庭園，並佔用貨櫃屋，施設搖控鐵門不利系爭土地提供公用。猶有甚者，中寮鄉組合屋相關排水、整地等改善工程，進度普遍落後，吳朝豐動用公款優先整修其別墅區內的貨櫃屋、組合屋周圍改善工程，範圍更及於其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其濫用權限，圖利自身，違法弄權，實屬灼然，是其所辯，核為匿飾之詞，委無可採。

二、吳朝豐嗣於上開別墅內，堆積並侵佔大批未經鄉公所列冊之賑災物資，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搜索吳朝豐別墅，分別於別墅區內編號G十三長榮公司所捐贈之賑災用貨櫃屋內，查扣台灣世界展望會等單位捐贈之大同牌電視十台、小電視二台、瓦斯爐五台、熱水器五台、毛毯二十件、棉被十八件、鐵椅二十張、洗衣機五台、大同牌電冰箱五台、聲寶牌小冰箱二台、電暖氣五台、悶燒罐五個、收音機一台、被單十二件、電鍋五台、大衣五件、電熱水瓶五個、餐具組十二個；編號G八貨櫃屋內查扣塑膠製置物箱九個、瓦斯爐七台、充氣床墊十五個、毛毯二十件，該貨櫃屋並發現有麻將桌等物；別墅區鐵門進入後第一間組合屋

內則有聲寶牌電視機五台。

吳朝豐於本院詢問固辯稱係因貨櫃屋時遭破壞，賑災物資亦常遭竊，故龍安村村長廖振益徵得伊之同意，將當初設置八間貨櫃屋併同嗣後改設五間組合屋所有之配套賑災物資置於該處，伊絕未侵占等語。惟查，中寮鄉公所就油、米、罐頭等一般民生必需品發放方式，係依據戶口名簿內人口數裝訂口卡登記，作為發放數量之基準。家電、遮雨帆布、帳篷等非民生物資，則須由鄉長出具核發或授權核發同意單，憑單向管理員點領。惟上開查扣物資鄉公所並無相關紀錄，經中寮鄉公所民政課長簡重才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之詢答時敘明。據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本院有關中寮鄉龍安村組合屋住戶進住及內部物件簽收名冊，其中編號五十四至五十八號土石流預備組合屋之配套物資（流理台、熱水器、瓦斯爐、床等），均係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領用，棉被、毛毯則蓋用龍安村村長廖振益職章點收；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捐贈中寮鄉組合屋計電視機三〇三台、電冰箱三〇三台及洗衣機等，「領收人」由村幹事籃福田、「領收單位」則由鄉長吳朝豐分別蓋用職章在案，足徵吳朝豐對外代表中寮鄉領用上開物資。惟吳朝豐竟置鄉公所承辦人員所不知之賑災物資於其外人所得擅行進入之別墅區內貨櫃屋，有違職守。

三、吳朝豐於其經辦工程涉有左列不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其中除（二）、（三）項事實經本院調查綦詳，已如前所述外，茲將（一）、（四）、（五）項事實，就檢察官起訴內容摘述如下：

（一）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

吳朝豐於辦理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之「中寮鄉投十七、二十二線道路改善等六件工程」等工程時，明知配合款項並未籌措完畢及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地上物尚未補償完畢，為規避實施在即之政府採購法並圖利有犯意聯絡之特定包商，指示知情之建設課代理課長白華博先後製作內容不實公文書致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及南投縣政府，吳朝豐接獲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之函文後，即開始強行辦理發包，利用職權於公所辦理上述六件工程發包前，面告白華博上述工程已指定承攬之廠商名稱及核定之底價，致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上述六件工程中之四件工程，各承包商因得知底價，得以低於核定底價極小之差距得標；亦即1．投二十二線竹圍段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十七萬元，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以四百十六萬七千元得標；2．投二十二線未拓寬改善工程底價為四百零五萬元，由寶聖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炳申以四百零四萬八千元得標；3．投二十二線柴城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

三十五萬元，由張慶煌與其配偶鄭秀梅共同經營慶煌土木包工業以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元得標；4．投十七線雙福橋段改善工程底價為二百三十七萬元，由宗信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施光信以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得標。吳朝豐圖利四家承包廠商金額計達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元。嗣因南投縣政府認中寮鄉之前開工程發包有所疑義，核與規定不符，吳朝豐為掩上開不法，乃再指示白華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出具內容不實之公文予南投縣政府，虛偽記載：本所已籌措二十%配合款六六〇萬元，請准予本所辦理測設發包等內容，致監督機關南投縣政府遭欺瞞，足生損害於中寮鄉工程發包款控管之正確性，且附卷簽呈、比價紀錄表、公函、停工申請書、合約書等文書若非由被告吳朝豐親自判行，即係以其名義發文，吳朝豐與共同被告白華博及相關包商偽造文書並圖利特定包商之事實明確。

（二）利用中寮鄉公所發包工程機會修復個人別墅區，直接圖利。

（三）侵占救災物資及貨櫃屋。

（四）侵占挪用CK四四一號四輪傳動車。

吳朝豐於平日上下班時間，已有鄉公所自行購置之公務車（豐田牌TOYOTA自小客車、車牌號碼

：QM一六七五五號，由司機陳○仁駕駛）供其使用，惟地震期間立法委員潘維綱曾至南投縣中寮鄉賑災，捐贈四輪傳動吉普車一輛（鈴木牌SUZUKI，車牌號碼：CK一四四一號），吳朝豐竟自八十九年四月間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指示不知情之司機陳○仁將該車擺放其別墅區內，供己私用，所耗油脂、保養費均由鄉公所核銷，計侵占賑災物資約八十萬元，虛報油脂保養費計九千一百元。

(五)收取公共工程回扣。

吳朝豐藉辦理中寮鄉公所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二十二、二十三日等三日辦理「大標農路災修工程（六件合併發包）」等十五件工程發包前後，自承包廠商宏璋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吳永寶、建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李勝源、祥賀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張景惠、慶煌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張慶煌、鄭秀梅夫婦、錫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雷坤錫及吳政謨、宏遠土木包工業工地負責人林泰宏、峻業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林俊列、鳳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廖鈞仔、文良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中文、猷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楊清爐、久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敏森及連春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洪連春等十三家廠商之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收取工程回扣款九百二十五萬元。

上開事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吳朝豐所為犯罪事實（一）之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文書罪、第一百三十條洩密等罪嫌。其犯罪事實（二）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其犯罪事實（三）、（四）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公益侵占罪；其犯罪事實（五）部分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收取回扣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吳朝豐所犯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收取回扣、公務公益侵占等罪嫌，皆發生於緊急命令期間，並請求依緊急命令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前段定有明文。被付彈劾人吳朝豐父親吳○生雖出具同意書無償提供本案土地供中寮鄉公所使用，以收容災民，卻於入口處設置自動鐵門並架設錄影監視器，禁止他人任意進出，復利用鄉公所發包工程之機會，於貨櫃屋、組合屋興建前，施作整地等公共工程於該筆土地上，且範圍非僅限於貨櫃屋、組合屋所在位置，更及於別墅周邊駁坎、排水工程。並將其別墅及私人庭院上對外連絡道路編列公共工程款加以修建，

洵難謂無圖利情事。再者，吳朝豐蓋用「中寮鄉鄉長吳朝豐」職章，對外代表中寮鄉向台灣世界展望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領取賑災物資，未思謹慎交付列冊管理，反而將之侵占，斷斷公務廉潔形象，罔顧行政適正程序，傷害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圖利事證明確。

二、吳朝豐復不法占用貨櫃屋，擺置麻將桌等物，圖取自身利益。又其優先施作排水、整地等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且修築樟湖支線自別墅區大門前蜿蜒直抵別墅內主建物，圖利之情，昭昭明甚，亦違首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三、吳朝豐偽造文書圖利特定包商、經辦工程直接圖謀個人不法利益、侵占救災物資與貨櫃屋、挪用四輪傳動車、收取回扣等情事證明確，業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核被付彈劾人所為要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忝辱災民付託，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〇〇〇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案。

依據：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

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為埔鹽鄉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時未依法監督考核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該府雖與縣警察局、調查站等單位組成督導編組，惟未能落實運鈔車安全檢查工作，功能不彰，均有違失：

按彰化縣政府係埔鹽鄉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執行單位為該府財政局；又彰化縣警察局、轄內調查站，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及銀行工會於八十一年派員組成督導編組，該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對轄內金融

機構督導檢測其安全設施，運鈔車部分包括：防彈玻璃、牢固鐵櫃或防盜運鈔箱、密碼鎖、投鑰匙孔與警報揚聲器、自動熄火裝備、滅火器及通信設備等；又運鈔車應儘量購置專用運鈔車、租用合格保全公司之運鈔車或以普通車輛改裝之運鈔車。縱運鈔車應裝置固定或活動式強固密碼保險櫃或防盜運鈔箱，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警報器與通訊設備；保險櫃應具有防搶、防盜功能，並安裝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並裝置延時設備，以防止歹徒開啟，防盜運鈔箱具有無線遙控裝置，能自動或手動施放高音警報及高壓電擊，保障箱內財物安全；運鈔車保險櫃之密碼鎖、密碼應於出發前由專人設定後通知分行或總行出納人員開啟，並不得讓運鈔人員知悉，以防監守自盜，或歹徒開啟。並配置之各式防護器材應時常保養檢修，保持最佳功能狀態。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彰化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同督導會報工作督導實施要點第四條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均有明文。本案經財政部金融局與彰化縣警察局溪湖警察分局調查發現：埔鹽鄉農會運鈔車設備不足，未固定金庫並裝置密碼鎖；無具有防搶、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及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及裝置延時設備等裝備

；且運鈔車司機及押款職員未將錢放進保險箱上鎖，而僅裝入塑膠袋置腳踏板旁，且保險箱鑰匙交由運鈔車司機保管，並任意放於前座置物箱內等諸多缺失，致生重大遭劫事件，已嚴重違反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而彰化縣政府及其財政局係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顯見平時未能依法監督考核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設施，要求改正，實有違失；另彰化縣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執行小組自八十一年起每三個月負有對轄內金融機構督導檢測其安全設施之責，然案發前卻未能發現該會運鈔車安全防護之缺失所在，顯見檢測工作未能落實有效，亦有違失。

二、財政部金融局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惟該局長期疏於監督，致迭生運鈔車被劫事件，案發後又未能深切檢討，僅行文金融機構要求恪遵相關規定，致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

(62)按財政部金融局係農會信用部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之責；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定有明文，且該部亦於八十六年一月廿二日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一三四八號函頒訂金

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惟查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金融機構運鈔車被劫案件計有七件，二件係委由保全公司運送，五件係金融機構自行運送，其中高雄市農會、南投草屯鎮農會、華南商業銀行汐止分行及彰化縣埔鹽鄉農會等四件運鈔車被劫案，該等運鈔車均不符合上開安全維護規定；且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約詢財政部金融局王耀興局長就有關基層金融機構運送現鈔方式、改裝之運鈔車設備是否合格、上揭被劫運鈔車之缺失及運鈔車安全機制之查核作業程序等諸多疑義，該局除對於各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設備及運鈔過程不了解外，關於查核作業程序亦毫無所悉，顯見該局平時未能重視各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護之檢查工作，監督考核不周，行事敷衍，運鈔車之安全防護法規形同具文，致生運鈔車被劫事件，實有違失。

(63)復查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台融局(三)第八九七六一六九七號函本院略以：「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運鈔車內部改裝情形：未於固定金庫裝置密碼鎖；無具有防搶、防撬、防採測、防燒焊切割的感溫自動警報系統，及遇有外力破壞，可自動報警及裝置延時設備等裝備；惟不定期委請警察陪同運鈔。」然查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以(八九)警

署刑防字第一九六九七五號函略以：「埔鹽鄉農會運鈔車遭搶乙案，發現該農會除未依財政部訂頒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辦理，押鈔未由專業之保全公司護送，亦未向分局申請警力戒護押鈔，僅二人押款，甚無保障。」二單位對於有否委請警察陪同運鈔之說法顯有不同，嗣經本院再向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查詢，該分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函復略以：「埔鹽鄉農會於八十八年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卅日止，期間內均未申請任何警力協助運鈔」，顯見財政部金融局未能詳查事實真相，函復草率，實有不當。

(64) 依據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切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發生安全事故者，對於失職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予嚴厲之處分，財政部並得於一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經查該局八十九年十月之統計資料所示，「全國計有三百一十四家基層金融單位（不含銀行），其中只有五家委由保全公司運送，卅五家購置專用運鈔車，改裝合格之運鈔車亦僅有十八家，計五十八家（百分之十八），其餘之二百五十六家（百分之八十二）基層金融單位之運鈔係由機構內部人員或委由警察、保全定期或不定期陪同運送，運鈔車不符財政部所定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全國各

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護不合格率過高，而財政部金融局亦未要求改進，顯見該局平日疏於監督考核外，且當運鈔車遭劫之事件發生後，亦未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僅行文基層金融單位恪遵相關規定等訓示作為，迄至本院調查後，始行查處，該局作為實有違失。

(65) 按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業務檢查，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檢查範圍應包括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發布之法規、政策暨是否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等事宜；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第一條及金融檢查分工方案第二條均定有明文。查財政部金融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台融局（三）第八九七六一六九七號函復本院略以：「中央存保公司均會瞭解金融機構現金運送方式、有無委託保全公司運送或投保情形，如發現有內控安全缺失，均會於檢查報告中揭露，若情節重大則提列檢查意見，以督導金融機構重視相關問題，並追蹤要求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惟依該局之統計資料所載，現有三一四家基層金融機構，計有二百五十六家運鈔車不符規定，不合格率高達百分之八十

二、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於運鈔車安全防护並未列入金融檢查之重點項目。復經本院遍查財政部金融局所送之金融檢查報告，均無檢查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缺失及要求改進之資料，足證該局函送本院資料與事實顯有不符，該局未能要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積極研議改進對策，反以推諉卸責心態，搪塞本院調查，實有違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所屬依規落實執行通報與保防作業外，並應訂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辦法與獎懲標準，以落實農會運鈔車之安全防护工作：

按農會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七七六八號令公布，自同年月廿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會法第三條定有明文。依據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台財融第二七二〇一號函略以：「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由該機構負責人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及財政部金融司提出報告，下班時間則循值日系統報告。」又財政部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以台財融第七九一二六七五七號函略以：「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於一週內函報財政部備查。」經查本案

發生後，農業委員會卻未接獲相關單位通報，顯見偶發事件通報機制未能有效建立，實有不當；嗣後該會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八十九年農會輔導工作會報，要求各縣市農會發生搶案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該會瞭解，惟僅以口頭宣達，實難以落實有效，宜檢討改進。又依農會考核辦法該會對農會之安全防护計畫與教育訓練、安全維護設施（備）以及農會執行防搶案件等，均訂有計分考核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應秉於職責，要求所屬單位及人員加強查察農會運鈔車安全防护並改進缺失，始為允當。

據上論結，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核有前開疏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

，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行政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案。

說明：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貳、案由：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

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地區位於亞熱帶屬於海島型之氣候環境，高溫多濕，各項農作物在生長期間容易罹病，尤其蔬果類每年栽種次數較多，更易遭受病蟲害侵襲。而以農藥防治植物病蟲害較其他方式快捷有效，又因地狹人稠，實施小面積精緻密耕，農民為確保蔬果之收成產量與品質，噴灑農藥乃成為當今農業耕作之一種常見程序。

農藥濫用不但增加作物生產成本，且直接污染生態環境並威脅人類健康；政府雖已採行強化農藥登記許可管理、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實施蔬果殘毒檢測並取締不法農民或商人等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檢驗措施。但消費者在享用物美價廉且三餐不可或缺之蔬果時，往往談農藥而色變，難以排除「臨食而懼」之疑慮。

鑑於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貝蟲鳥自然生態環

境亦遭受到巨大破壞，本院為深入探究此攸關國人生活環境與日常飲食安全之重要課題，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茲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農藥達數百種，僅驗部分品項，籠統誇稱合格，檢測難以服眾。

查目前行政院農委會已核准登記之農藥產品共計五四一種，包括殺菌劑一八四種、殺蟲劑一八九種、除草劑九十八種、殺蟎劑二十九種、殺鼠劑七種、殺線蟲劑七種、植物生長調節劑二十二種、除螺劑二種、除藻劑一種，另有殺蟲殺線蟲混合劑一種，殺蟲殺菌混合劑一種，而上開農藥產品之有效成分則計三八二種。又農藥所已針對其中三五七種農藥建立在不同作物中之分析方法，並逐年經標準方法審查程序公告為國家標準檢驗法。而經標檢局公告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國家標準共七十項，其中七十項可檢測單一農藥之含量，另 CNS 13570 系列 (CNS 13570-1、CNS 13570-2、CNS 13570-3)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則可一次檢驗有機磷劑、有機氯劑及胺基甲酸鹽等一百餘種農藥。

次查農藥所、藥檢局、標檢局分別以化學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檢測一二五種、七十種、一二〇種農藥；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亦以生化法偵

測九十幾種含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類農藥；惟我國目前使用之農藥品項已超過五百多種，僅美國許可登記之農藥即高達八五〇種，遑論從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進口蔬果所施用農藥種類更是不計其數；況且亦未針對不同蔬果類別分別檢驗其所可能使用之不同農藥，而係一體適用相同篩檢方法；尚且衛生單位及標檢局對於禁用農藥部分，並未全面列入檢驗；是以每次僅檢驗上開部分農藥品項，實不足以代表可以檢出所有殘留農藥之全貌，更侈談判斷其合格與否。故其檢驗數據顯有低估農藥殘留之嫌，檢測結果當然難以取信於民。

準此，前揭農政單位宣稱對上市前蔬果抽檢不合格率，至八十八年已降至一·二五%、衛生單位宣稱對已上市蔬果抽檢不合格率，至八十八年已降至〇·八%；又標檢局八十八年對進口蔬果抽檢，雖有檢出殘留農藥，惟均合格云云；證諸本院所抽測一百件蔬果卻檢出殘留農藥四十六件、其中不合格者高達六件，可知官方單位僅檢驗其有能力驗出之部分農藥而已，而且其結果呈現方式籠統誇稱「殘留農藥檢測合格」，又未在檢驗報告附註說明其檢測農藥種類與總數，確有以偏概全、失諸武斷、等同『本檢驗未檢出者，即視同未殘留農藥』之嫌，洵屬不當。

二、抽檢比例過低，涵蓋類別有限，樣本欠代表性，不合統

計學理。

據農委會統計資料，我國蔬果年產量約五百餘萬噸，況且每一縣市農業面積何止數百平方公里？農戶何止上萬戶？集貨場何止數十處？農政單位每年檢驗件數僅約一萬三千件，所能涵蓋之蔬果、產地、農戶、集貨場之類別顯然相當有限；以如此區區少數樣本之抽驗實在無法讓農藥殘留止步。

全國每日平均蔬果消費量達一萬餘噸，以不合格率百分之一略計，則每日約有一五〇噸含超量農藥蔬果吃進國人肚中，危害健康。如農民直銷蔬果至餐廳、路邊飲食攤，或以小貨車沿街叫賣，或在產地路旁以臨時攤販自售，或於都市黃昏市場設攤售出，往往成為衛生檢驗上之死角。是以衛生單位由藥檢局檢驗上市後之蔬果件數，每年僅約一千五百件，平均一日不到五件，又如何從中取出農藥殘留較高之樣品？故衛生署責由各縣市衛生局每月自行採樣五件送檢，係從各該轄區之眾多蔬果中選定少數樣本，又未依比例配置之立意取樣方式，其測值依理當有誤差大、風險大、可信賴度低之結果。核上開檢測模式違反比例原則、欠缺抽樣代表性、喪失隨機取樣意涵，完全不符合統計學原理，無法令人信服，亟應檢討改進。

三、劇毒農藥販售，並未切實登記，仰藥自殺頻傳，凸顯管

制缺漏。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住址、年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其販賣，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而且農藥販賣業者應有放置劇毒農藥專用櫥櫃以資隔離陳列，又須依規定詳實填載購買人之姓名、住址、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購買日期、農藥許可證號碼、農藥廠牌名稱、購買數量、購買金額、防治對象、販賣業者商號名稱、販賣人簽章等欄位；惟卷查農委會近三年來（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對於農藥製造、販賣業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之處罰或輔導情形，迄無違反上開規定而受罰者，事實上販賣業者果真人人將劇毒農藥另行擺放於專用櫥櫃並循規蹈矩詳實登記乎？令人質疑；觀諸台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所歸納我國農藥中毒案件盛行之原因為農藥使用廣泛與容易取得，且很多自殺者並非從事農業工作者，但仍可輕易購得劇毒農藥，即足以反映出販賣業者並未切實填載「農藥販售登記卡」，更印證了縣（市）政府農藥檢查隊或跨縣市聯合檢查小組人員對於前揭應行登記事項疏於查察，因此相關登記制度雖然堪稱完備，但顯然未落實執行，致使法規形同具文。

服用農藥自殺之事件頻傳，報章媒體經常披露，但

悲劇卻仍一再發生，根據衛生署統計顯示，近三年來（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因農藥中毒而死亡之個案分別為一九四人、一三一人、一一七人；按農藥的毒性較一般藥物或其他家用殺蟲劑來得高，且常被誤用來做為自殺的工具，因此所造成的症狀，相形嚴重。部分農藥如巴拉刈除草劑目前仍無有效的治療方法，且服入一口即可能致死，而有機磷殺蟲劑雖有解藥，但於服後極短時間內即產生嚴重症狀。

茲以人命關天，不容漠視，農政單位為避免農藥的使用不當或被使用為下毒工具，形成「我未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之憾事，面對仰藥自殺之高危險性，宜採適當可行之防範作為，積極主動督促業者研發安全劑型、添加苦味劑、臭味劑、催吐劑等措施，來降低農藥對人體的立即毒害，阻絕農藥販售管道管制不嚴之缺漏。

四 植保手冊深奧，農民鮮少依循，用藥恣意浮濫，農教顯未落實。

蔬果農藥殘留之主要原因，如農民使用非推薦用藥或偽、劣、禁用農藥，或私自提高農藥使用濃度，或混合用藥，或因農政單位無法掌握農產品產銷資訊或天候因素，使農產品產銷或供需失調而暴漲暴跌，造成農民在農藥安全期前提前採收等情仍不時發生，在在威脅人

民之生命健康。因此農藥之使用方法及範圍必須經農委會依據田間試驗結果審核通過並公告之，方可列入農藥產品之標示內，並已由該會彙編成「植物保護手冊」，以做為教育農民正確用藥之教材。惟查該手冊詳列各種農作物病蟲害推薦選用之農藥，均包括藥劑名稱、浸藥時間、稀釋倍數、施藥方法、注意事項等內容，鉅細靡遺、洋洋灑灑，厚厚一大冊凡七百餘頁，宛如植物病蟲害教科書兼百科全書，攜帶至為不便，且編排呆板乏味艱澀難懂，學名、英文名稱一應俱全，藥劑名稱又使用化學專有名詞（普通名稱），而非農民所耳熟能詳之農藥商品名稱，是以乏人問津，農民鮮少依循，難以契合田間施用農藥實務需要。參諸日本農藥公會之推廣教育電腦網站，以圖文並茂淺顯易懂、生動活潑方式進行宣導教育之模式，殊堪引為借鏡。

農委會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迄今僅輔導蔬果產銷班九六七班；又輔導設置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面積二、八〇一公頃（約占台灣省蔬菜收穫面積二%），亦成立茶樹等九種作物栽培區之安全用藥示範區，面積一、九九二公頃，輔導及教育農民安全用藥技術；且訂定每年四月為「安全用藥宣導月」，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安全用藥之宣導，並由各單位藉農民集會、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技術。惟就全國農民總數

高達三、四萬多人、農戶七十八萬餘家、耕地面積廣達八十三萬六千公頃而言，上開安全用藥示範輔導對象不到一成，受益農戶相當有限；揆諸本院自行抽測一百件蔬果，即檢出四十六件有殘留農藥，且其中有許多件是同時併用四種以上農藥者，顯見農民並未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恣意浮濫使用農藥之一斑，亦印證農政單位對農民蔬果安全用藥教育工作僅止於其所選定部分地區之重點輔導，並未全面落实普及於各農家，輔導教育對象失之偏頗，致其績效不彰，實欠妥當。

五、訂殘留容許量，未盡完備周延，釐訂標準寬嚴，尺度拿捏欠當。

有關國內蔬果殘留農藥之判定準據部分，衛生署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首先公告十種水果殘留農藥容許量暫行標準及七種蔬菜殘留農藥容許量暫行標準，旋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廢止該公告，並依據農委會准許使用之農藥及其建議容許量，陸續多次增列公告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迄今該署已針對國內二十種類別之農作物，訂有二九八種農藥，共計一、一四九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又在其附註標明「本表未列者，不得檢出」，足見前揭標準仍不敷使用，尚有未盡完備周延之處。

迨經濟部標檢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公告一四八

項進口蔬果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後，該署未適時就有關進口蔬果殘留農藥之判定準據部分，建立使用於不同國家之數百種農藥及其使用於不同農作物之數千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為止，衛生署審理通過國外廠商提出申請增列「新農藥或舊農藥新用途之容許量」僅一七八項，足見增訂標準之進度嚴重落後，顯已嚴重影響標檢局後續檢驗配合作業。

又前揭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備註欄內載明：「本表未列者，不得檢出」，忝屬原則性、概括性規定；蓋該署已訂有二九八種農藥，尚且未能逐一檢出；欲再檢出其他農藥，無異緣木求魚，徒增執行困擾；且是項規定過於嚴苛，欠缺研究佐證與科學依據，俱見釐訂殘留農藥標準之尺度拿捏欠當，背離國際食品檢驗通用規範，迭遭國外進口廠商非議；是以應否改弦易轍，另為妥適規定，宜請再酌。

六、進口蔬果查驗，把關仍欠嚴謹，執法嚴重脫節，無從確保安全。

進口蔬果年約七十餘萬公噸，標檢局以往對於進口蔬果之殘留農藥檢驗，僅採抽批檢驗之監視計畫，每年抽驗約二、三〇批，如此檢測數量及比例，與產銷數量過度懸殊，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顯見其形式重於實質意義，而其抽驗結果三年來皆屬合格，並未發現不合格蔬

果，誠難令人置信。證諸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該局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共檢出高達十五批蔬果不合格；又本院此次檢驗結果中，採樣十一件進口蔬果，其中有八件檢出有農藥殘留，遠高於標檢局過去之檢出率，如依該局歷年來檢驗之較為寬鬆基準判斷，此次檢驗十一件進口蔬果中亦有四件檢出農藥殘留，即充分證明以往該局把關之不夠嚴謹。

茲以衛生署受理進口廠商申請而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增列四十六種「蔬果農藥殘留容許量」暫行標準為例，標檢局依現有人力、設備、技術竟然祇能檢驗出其中一種而已，其他二十九種農藥尚不在標檢局目前執行檢驗之一二〇種農藥當中，另外十六種農藥項目則屬於單一成分檢驗方法，我國尚無公告指定之檢驗方法，作為執行檢驗之依據；亦即暫行標準雖已公告，但標檢局農藥殘留檢驗措施無法配套執行，該局之改善措施擬議洽請衛生署，就國外農藥申請資料蒐集相關檢驗方法，並依性質相近者加以分類，再依該等農藥項目規劃列入年度監視計畫實施檢驗云云，根本緩不濟急，又如何立刻依公告之暫行標準判定當前進口蔬果通關之合格與否？且未來我國加入WTO後，農產品將全面開放進口，品質差異性更大，而且衛生署公告之暫行標準日益增多，該局若仍墨守成規，未能及早因應，勢必無以保障國人

食品之安全。類此未能預為研擬制度，事先妥為規劃配合檢驗措施，肇致因應步調遲緩，執法顯現嚴重脫節情事，實有未當，應即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農委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標檢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

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按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等用地，其土地稅得予適當之減免，為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明定，其減免標準，行政院亦訂有土地稅減免規則以為有關機關執行之準據。查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列舉得適用減免地價稅規定之土地，其中涉及因基於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

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以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性質之土地，鑑於所有權人自由使用其土地之財產權係被動受到限制，故該規則爰再於第二十二條明文列舉「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飛航管制區依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規定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等，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以資便民。惟據財政部挑選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縣等縣市之稅捐稽徵處進行瞭解，並經本院參照內政部等機關查復結果，上開規定所列舉之部分事項，有關機關顯未能確實主動並積極辦理，茲舉例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

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

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為利該項業務之執行，內政部雖訂有「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訂樁作業聯繫要點」供執行單位依循，惟據該部查復函稱，部分地方政府因囿於人力等因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地籍分割，而據財政部查復函亦指稱，前揭五縣市中，桃園縣等主管機關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主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查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測量分割前遭溢徵之稅額，雖有退還或抵沖應納稅額之規定，惟都市計畫釘樁與地籍分割作業之延遲，以及主管機關疏於主動通報，致地價稅未能即時獲減免，難謂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無影響。為免滋生爭議，主管機關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除仍應依定期限確實完成都市計畫釘樁及地籍分割作業外，並應依法主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

二、古蹟用地部分

按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等，送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之減免，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前揭五縣市中，台北市古蹟主管機關仍有部分未通報之案例，該市稅捐稽徵處須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後，始

得追溯自被劃定或編定之日給予減免，另高雄市、高雄縣及台中市等之古蹟主管機關亦有未確實通報之情形，顯見有關機關並未確實執行本項業務。

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部分

按「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著有明文，為配合辦理上開事項，行政院秘書長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七四五號函檢附「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請有關機關分階段並按優先順序取得既成巷道在案。查無償提供公共巷道使用之土地，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即應由工務或建設主管機關主動列冊送稽徵機關處理，而無待所權人之申請，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等縣市之工務或建設主管機關並未能依規定主動辦理，部分須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後，始以個案方式處理，顯有違前揭便民之規定，而前揭行政院函示應辦事項業歷經數年，有關機關在執行既

成巷道之取得過程，猶未能藉由清查之便，予以列冊主動補辦減免手續，足見其行事均有欠積極。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等使用之土地部分

據行政院前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台八十九內二六二〇四號函檢附內政部統計完竣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用建築物占用私有土地暨使用現況調查統計表」所載，目前各級政府機關無權占用私有土地者共二、三二八筆，面積合計約三三五公頃，其占用情節堪稱普遍且嚴重。按政府機關占用私有土地，無論其占用原因為何，本即應儘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而在無償使用期間，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既已明定類此土地之地價稅全免，並於同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減免之程序，則用地機關更應依規定確實並主動辦理減免手續。惟據財政部查復函稱，有關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所稱「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前揭五縣市稅捐稽徵處中，未接獲有關機關主動通報者有台中市、高雄縣及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而台北市及高雄市亦有漏未通報情形（據前揭統計表所載，上開五縣市政府均有占用私有土地之紀錄），顯見上開占用私有土地之地機關未能確實執行對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遑論其對私有財產權之尊重。

綜上所述，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以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之土地，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雖訂有地價稅減免之相關規定，以彌補所有權人因財產權遭受限制所受之損失，惟經就部分機關及事項調查結果，有關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之情節，甚為普遍，致政府便民措施因執行及監督之不確實，而徒成空談。查行政院既為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訂頒機關，惟該院對於上開三類別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確實檢討及全面檢視執行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及其成果函復本院。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
一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

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經濟部水利處、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之一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

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同宜砂石行申請採取土石案，宜蘭縣政府未依土石採取管理業務法令詳實審查，有欠周延；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審查作業復流於形式，致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均有疏失。

按「本規則（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稱河川管理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水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對縣市管理機關有監督指導權」、「左列行為應向該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三、在河川區域採取砂石者」、「省管理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主、次要河川使用行為除種植農作物外，其許可、撤銷之同意。」、「縣市管理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五、除特別河段外各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及撤銷」、「在河川區域內種植農作物或採取砂石，應禁止左列事項……四、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取砂石者。」（七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同條項規定，禁採範圍為三百公尺）、「採取土石者，應具左列書件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縣市政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請，應就其提出之各項書件圖說審查……」、「縣市政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

請案，應予審核並經實地查勘，其對水利、水土保持、道路交通、環境景觀維護、土地利用及其他公益無妨礙者，應予核准，發給土石許可證……前項實地查勘，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條第二項，增訂其涉及主、次要河川者，應先經省水利主管機關審核)、「主、次要河川區域內是否容許土石採取……自應徵得水利局之同意後，再由縣市政府許可在該區域內採取土石」等，分別為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台灣省政府修正發布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三條、七十三年八月二日經濟部修正發布之「土石採取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前省建設廳七十九年十月二日七九建礦字第三五〇九〇號函修頒「土石採取管理業務權責明細表」第(十四)項所明定。

查同宜砂石行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間檢附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於該縣礁溪鄉二段五一一之三二地號附近未登錄河川公地上採取土石，該府受理後審認尚符規定，派員會同前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勘查現況，亦認無影響河防安全，經函請台灣省礦務局查核礦區無重複關係後，爰通知該行依規繳納河川公地使用費，核發採取土石許可證。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宜蘭縣政府公告「自即日起全面停止受理蘭陽平原各河

川土石採取使用申請」，惟詢據該府承辦人表示：依該次公告說明事項，係蘭陽溪不受理新案，舊案准予展期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蘭陽溪以外，新案不受理、舊案准予展期，因同宜砂石行申請地點非屬蘭陽溪，故該行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二次申請展期採砂，仍經該府許可，許可展期採砂至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云云。

次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二一七〇、二五六四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五之(三)略以：「申請採取土石之地點距橋樑……會勘結果均記載為『距橋樑四〇〇公尺』，有會勘紀錄在卷可參，而當時會勘之基準點為刺子崙橋，業據被告吳西坤陳述在卷。前揭採取土石地點距橋樑之距離，經囑託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測量結果，距刺子崙橋為五百三十六公尺，距結龍橋為三百公尺。」宜蘭縣政府承辦人並坦承，調閱申請圖件資料量測結果，該行申請土石區位於結龍橋下游三百餘公尺(約詢書面資料改稱二百八十公尺)。是本案許可採取土石區距相關橋樑位置，確實違反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有關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禁採砂石之規定。

詢據經濟部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承辦人表示：因本案申請地點屬大礁溪河川區域範圍，當時劃分為

次要河川，故應由宜蘭縣政府初審，並報經前省水利局審核同意後，再由宜蘭縣政府核發許可證，屬複核性質云云。至本案審核同意之理由，宜蘭縣政府承辦人推稱「本案歷次申請均報經前省水利局審核同意始核發許可證」，並表示「可能因土石區位屬大礁溪，而未考量其與結龍橋之距離不足五百公尺之情況」，水利處承辦人則表示「台灣省河川以往區分為主要、次要及普通河川，分別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河川等級整治管理，形成一條河川水系包括數個不同等級之河段及分支流，同一等級之河段及分支流之不同事項亦分由不同機關整治管理之現象，而各水系支流除有各自之河川名稱外，且有其起迄界點，故申請河川許可使用時，常係就申請位置所在之河川相關情形及規定考量，而不考量其他支流等河川之情形。本案因申請地點位於大礁溪河川區域範圍，故其申請書件所附實測地形圖，並未將申請位置上游之小礁溪流況繪入，即實測圖上亦未將橫跨小礁溪之結龍橋載入，對於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範圍內採砂之規定，本處第一河川局（原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認定僅止於大礁溪之刺仔崙橋，而未包含小礁溪之結龍橋」等云云。惟查，宜蘭縣政府制定之審查表，審查事項中有關距橋樑一定範圍內禁止採砂規定，係土石採取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並未包括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至前省水利局為本案當時複核機關，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對縣市管理機關有監督指導權」之規定，審查作業本當盡周延之能事，倘謂：因申請河川許可使用時，常係就申請位置所在之河川相關情形為考量，而不考量其他支流等河川之情形，故前省水利局認定僅止於大礁溪之刺仔崙橋，而未考量採取土石區距結龍橋距離不符五百公尺內禁採之規定，則顯未善盡其責；又水利處主管人員另稱「本處審核使用河川公地申請案件，係基於是否妨礙河防安全，並依縣市政府所送現場會勘記錄等書面資料予以審核，如資料內容未標示違反土石採取規則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且不影響河防安全，則本處均依其審查資料、意見及會勘結論同意使用河川公地」，益徵該處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致生弊端，嚴重影響河防安全。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對於土石採取管理業務職掌法令不清，審查失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未善盡監督指導縣市管理機關職責，均有不當。

二、宜蘭縣政府對於違規採取土石者，處分標準不一，與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未合，行事草率，核有違

失。

按「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行為人，未在限期內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者，得按日處罰鍰至回復原狀、清除或廢止違禁設施完竣之日止；其情節重大者，得沒入其違禁設施或機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縣市政府得視情節之輕重，通知土石採取人限期改善或予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收回土石採取許可證，停止其採取之處分：……四、不依核定之採取計畫採取土石者。」、「土石採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撤銷其土石採取許可證：……四、不遵照主管機關限制及禁止之命令者。……依前項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時：……並於三年內不再受理其採取土石申請。」、「分別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二條之一及土石採取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明定。

查宜蘭縣政府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及八十三年一月間二次查獲同宜砂石行逾越許可計畫高程或範圍，在

行水區內採取土石，第一次係認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乃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並飭令如再越界採取，除依水利法處分外，將依盜採論移送法辦；第二次則依「土石採取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不依核定之採取計畫採取土石」規定，停止該行採取土石三個月，並限文到三十日內恢復至許可計畫高程及範圍，嗣因該行未依示照辦，爰依違反「土石採取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撤銷土石採取許可證，並限制三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前開同宜砂石行二次同屬越界或超深採砂違規行為，處分方式卻不相同乙節，雖經該府辯稱八十三年間查獲違規情事未處以罰鍰，係認違規情事並不嚴重，擬俟該行未依示辦理後，再依水利法規定處以罰鍰等云云，惟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規定「土石採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第三十九條規定「土石採取人採取土石違反有關維護水利：……等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足證水利法與土石採取規則之相關罰則規定並不相悖，該府或僅處罰鍰、或僅限期停採回復原狀，顯與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採罰鍰與限期回復原狀併處之規定未合，行事草率，核有違失。

三、本案相關巡查紀錄、申請及會勘紀錄等審查卷證資料散失不全，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鬆散，影響採取土石案件

之稽查管控，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按「宜蘭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河川公地土石採取（主、次要）案件，保存期限為十年。卷查同宜砂石行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七十九年十二月、八十一年三月、八十二年四月多次申請，獲審核許可採取土石，其中除七十七年之相關卷證資料已逾檔案保存年限，於八十八年間銷毀，有銷毀清冊在卷可稽外，餘如申請文件（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會勘紀錄、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查表、公文簽辦單（准駁請示簽）及土石採取區巡查紀錄等資料，均散失不全。按土石採取規則第七條規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內容應包括：土石區實測平面圖、採取計畫圖、採取土石種類及數量、水土保持及景觀維護措施、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措施等，該等資料具有事後稽查管控之重要性，然卻未能妥善保管，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鬆散，洵屬不當，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四對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應由何機關追償利得乙節，水利處於本院函請釋示後，行事消極，未善盡監督指導職責；經濟部對其主管法令之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復未妥處；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整合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

(一)查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就同宜砂石行於核准採取土石期間內，雇工逾越核准深度及範圍盜採砂石販售圖利之事實，陳請宜蘭縣政府依民法「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追償盜採砂石利得，惟該府認為此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之職責，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同年五月四日二度函請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國產局北辦處）卓處，該處則於同年四月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函復說明應由宜蘭縣政府訴追，二機關意見歧異。內容略以：

1. 宜蘭縣政府表示：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該府固為河川公地之行政管理機關，惟如欲依民法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行為人返還變賣土石所得之對價，仍應由土地產權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行使此等私法上權利始為適格。

2. 國產局北辦處表示：(1)於河川區域採取砂石，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應繳納使用費，為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同宜砂石行於核准開採區域外，違法開採土石，業已侵害該河川公地管理機關之權益，自當由該管理機關對違法採取者循司法途徑追償利得，此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重上字第四四六號引為確

定判決依據。(2)國有財產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二類，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局實際管理者僅及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餘則由各該事業機關管理之。本處就河川區域內之未登錄河川公地並無管理處分權限，自無循司法途徑追償之權責。

(二)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釋示，行政院僅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台八十九規二九二五六號函復略以：「因涉及河川管理權責，為審慎計，宜請洽明訂定發布台灣省河川管理機關經濟部之意見。」本院據以函請經濟部釋示，該部再函轉水利處，仍未獲釋復，至本院約詢時始經該處表示略以：「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於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係屬申請許可使用行為，如未經申請許可或已許可而越區、超深等盜採砂石行為，則違反水利法規規定，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規定由河川管理機關處以罰鍰或依其情節併移送由司法機關處刑，水利法規並無河川管理機關得追償盜採砂石利得之相關規定，以往亦無由河川管理機關追償盜採砂石利得之案例」，惟詢據國產局北辦處表示不同意見略以：「盜採利得涉民法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概念，就本局業務言，亦對占用國有土地者進行民事追償，河川管理機關不應侷限於

水利法」。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處（時為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復未妥處；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地位，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損

政府整體施政形象，顯有違失；其所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作業未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居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地位，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損政府整體施政形象，顯有違失；其所

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作業未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行政院。

參、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顯有違失

按雨水降於地面，地面水流匯聚漫流之情形，多與當地之地形地物存有密切關聯，一些大型的地面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山坡地開發，新市鎮開發及交通建設等，往往會影響大範圍的地表逕流量及地面水流匯聚漫流之情形，因而使得現況防洪排水設施所面對的水流情形與原設計條件不同，自然無法達到原預期功能，台南科學園區之規劃即為具體例證，其園區南側低窪，本即為局部易淹地區，依據原農地排水標準分析設計之防洪排水設施，自不能滿足高科技產業基地之需求，故在發生豪雨時，發生園區工地積水漫淹，引起全國注目。而較小型的地面基礎設計計畫包括整地營建及社區開發等，則影

響當地局部的地面水流分佈，阻礙地面水流流動，改變流向及水量，自也使得當地排水系統的承受水量與原設計不同，目前台灣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沿河堤內低地及局部低窪地區等易淹水地區，即因為人民之開發利用行為，未能在政府防洪排水設施完成改善前有效的限制或禁止，以致相同之洪氾溢淹情形，一再重複發生。

惟無論是大型或小型地面基礎建設之規劃、推動、核定及實施等，往往因為其權責分別隸屬於不同層級之行政機關，例如，台灣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目前有關於之開發管理主管機關至少牽涉到八個，國家公園及古蹟保存地區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工業區、礦區、土石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港區域及國家風景特定區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海岸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區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漁港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自然保育區、生態保育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水污染管制區之主管機關為環保署等，因為彼此權責法令或有重疊，或有不足，所有地面基礎設計畫無法受到一定防洪排水主管機關之監督，以致常於計畫推動及實施後，才發生洪氾溢淹的問題。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未能整合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全面性防制洪氾整體審核機制之建

立，致洪氾災害在寶島四處橫流，每遇颱風，災情迭起，顯有違失。

二、行政院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損政府施政形象

卷查本院八十七年調查瑞伯颱風致嚴重水患案及經濟部水資源局所提供各縣市洪氾災害整治之執行情形書面資料，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以台七十九經三〇四六四號函核定台灣省政府所提「新虎尾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時，曾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參（七九）字第三一四四號函略以：「：今後重大河道整治計畫均宜列入台灣省政府所提『全省河堤工程後續六年計畫』辦理，不再專案核定。：」，是以台灣省水利局先前研擬之「基隆河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即納入「台灣省河堤後續六年計畫」辦理，惟該河堤後續六年計畫包含全省須整治之河川，相對使基隆河整治工程項目分散於各年度內，此可由台灣省政府所編印之「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第九之二繼續河海堤計畫—河堤工程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度各年度新建及加高加強工程計畫明細表」中，顯示基隆河與蘭陽溪、得子口河、南坎溪、頭前溪、後龍溪、老街溪、鳳

山溪、社子溪等河川之整治工程分散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度間，可資為證，致難以集中政府資源發揮河川一體整治之成效，此亦可由七十六年琳恩颱風過境至本院調查為止，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僅完成五堵護岸二九〇公尺、六堵堤防六七六公尺，汐止堤防則未興建等，印證甚明，不惟如此，汐止本就是河川行水區，截至本院成立「國土保全總體檢」專案調查為止，汐止堤防竟尚未完全施築完畢，致須在象神颱風甫過境，風雨未息、民怨沸騰之時，窮盡人力、物力，犧牲工程品質，冒雨勉強趕工，凡此究竟係何考量？令人不解！蓋河水自上游而迄下游，局部性之行水障礙皆足以影響防洪功能，準此，此一分期之局部性之整治若遇洪氾侵襲，尚待整治或根本未整治部分即為洪災之處，是屬當然，是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顯非有當，洵堪認定，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七十九年迄今，仍未究明此一重要防洪觀念，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總（八七）字第四五九五號函核定「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時，再次要求台灣省政府將該治理計畫併入「河海堤第三期六年計畫」內，行政院除對重大河川整治之執行不力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外，對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亦難辭其咎。

三、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責成有關機關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

構，致水利事權不統一，難收徹底落實執行之效，核有違失

查經濟部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將「水利司」及「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合併成立「水資源局」。依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統籌經營管理涉及二省（市）以上重要流域內之水資源保育涵養、開發利用、水害防治及保育等工作，得設流域管理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該局隨即委託中興大學柯三吉教授完成專責管理機關組織與職掌之研究及規劃籌設作業。嗣後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即由政務委員楊世緘、黃大洲及林豐正共同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檢討水利事權一元化報告，惟為配合政府再造，關於研議成立河川管理專責機構事宜，經濟部水資源局竟自毀立場，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報行政院，建請各縣市政府仍依照五十八年行政院指示「台北地區河川管理省市權責劃分原則」繼續辦理轄區內有關河川歲修、養護、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宜，且縣市政府仍由既設「防洪指揮中心」繼續辦理有關防洪業務，縣市間連繫協調則由該局負責。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核示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認為在淡水河流域管理

專責機構未成立前，為維護「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整體防洪功能，經濟部所提事項，原則可予同意，另有關淡水河流域經營管理事宜，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略為：在淡水河中央專責主管機關未成立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應遵照行政院前項核示，仍依五十八年行政院「台北地區河川管理省市權責劃分原則」，由省市政府辦理轄區內河川管理及防洪業務，經濟部負責省市間之協調作業。另依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之精神，由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合併成立經濟部水資源署（局），並下設經濟部水資源署（局）淡水河流域管理局（處），其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成立運作，掌理淡水河流域經營管理事宜，惟迄今依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設立之專責主管機關尚未成立，原訂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應設立之經濟部水資源署（局）、淡水河流域管理局（處）等亦無著落，甚至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亦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前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六月所擬之「基隆河治理工程實施計畫（南湖

大橋至八堵橋河段）」，遲至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方提報至經濟部，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方經行政院核定，延宕長達九年之久。其間即有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以八五水企字第>八五五〇四五五三八號函復汐止鎮公所提出：「：速予整治基隆河：」之建議案略以：「：自民國七十八年奉經濟部核定基隆河治理計畫後，：因都市計畫，鐵、公路橋梁改善，及兩岸排水系統改善等配合不易，致使治理工程延宕多年，未能整體改善，僅完成局部地區保護工程。」足證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有其絕對急迫性，與精省作業與政府再造毫不相干。且上開原因雖為現行公共工程常見之瓶頸，且該治理計畫攸關大台北地區防洪安全，亦未聞民眾抗爭，所涉及者多為政府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行政院應協調有關單位，積極促成，詎料竟拖延九年，至本院調查全國洪氾溢淹專案為止，此其間大台北地區又飽受象神颱風賜虐，造成嚴重傷亡及民眾財產損失，尤其汐止地區一雨數淹，全國輿論譁然，行政院未能積極任事，核有違失。

四行政院未責成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辦理都市計畫作業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

查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之「海

岸防護區防護計畫之研擬工作計畫(二)——地層下陷及洪氾溢淹災害防護」，防護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必需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計畫書應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開發單位所提排水計畫書，應就計畫開發區域與其四週集水區為範圍，計算淹水頻率，以擬定排水計畫及所需經費。至於河川洪水防治，以及為抵抗波浪暴潮之防護計畫，原則上仍應由水利主管單位負責。但如水利主管單位限於經費無法有效抵抗河川洪水或海水倒灌之威脅，得由開發單位自行投資興建必要之防護設施。在開發區未達淹水頻率設計標準前，海岸主管單位應限制開發計畫實施。為土地開發利用實施排水計畫，而造成鄰近地區淹水機率增高，開發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再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所明定。另據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函頒之「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由台灣

省政府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程序及分工方式，應先由工程用地單位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變更計畫書圖，並就有關書圖製作及變更計畫內容先行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商後，再將計畫書圖函報省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等。是以台北縣政府或工程用地單位自可依此法令據以辦理逕行變更，惟迄今全國各重大洪氾地區之都市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仍持續進行中，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均未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顯見未有積極行政作為，致一再延宕工程用地取得，坐失防洪時機，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未積極監督所屬限期辦理，亦有疏失。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〇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

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九〇財正六）

依據：依九十年一月三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行政院。

叁、事實及理由：

一、有關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行政院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

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應係屬於國土整體規劃、開發利用之一部分，故為提高地層下陷區之土地利用，將農業用地釋出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應有其必要性，而土地開發方式，無論是以農業區、商業及住宅混合區、工業區、休閒遊樂區、蓄水及區域地下水補注區等用途，都必須視其用途之不同而另為規劃。地層下陷之問題不只是自然科學與工程上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利用經濟之方式來改變地方的經濟活動。是以減少抽取地下水雖係防治地層繼續下陷之主要方法之一，惟減少抽水又牽涉土地利用及經濟產業的改變，故必需先確保有充分非地下水之水資源，始能有減量抽用地下水之要求。又地層下陷地區之主要災害，為排水困難所引起之淹水和海水入侵所引起之鹽害，故災害之減輕與防治，應為土地開發的第一優先工作，在地層下陷地區進行細部整治計畫前，應配合大區域之區域規劃進行全盤之規劃，在防範地下水超抽使用之同時，並應注意上游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育，以及廢棄物污染之問題，減低因為排水

不良所引起之淹水及海水入侵之鹽害等，以工程技術方法施做護堤、排水、抽水站等相關設施，落實執行災害防治計畫等，來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整復開發利用，與地下水控制調配規劃，不應該區域性單一規劃，而應該是區域性的整體計畫，故各權責機關如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如何進行跨部會之整合，統籌規劃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如水資源之整體規劃、嚴格管制地下水之抽取及各級國土計畫必須考量水資源供需情形，實有其必要性。

另查據經濟部水資源局委託成功大學所進行之「地層下陷區整體防護計畫」，調查與探討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利用方式，並從事研訂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與保育之技術規範。其研究結果建議：

(一)地層下陷防治固然可以利用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技術，例如填土墊高、防洪、改善排水及地下水資源保育等方式來加以處理，惟長期而言，地層下陷的防護更應非地下水之水資源供應為主要考量，因此建議水利主管單位加強台灣地區整體水資源規劃、開發與調配，並管制工業、農業及自來水公司在海岸地區抽取地下水，以防止未來可能引發的地層下陷。

(二)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保育利用與地層下陷防護區之劃

定有密切關係，對嘉義、雲林、屏東與彰化四縣市而言，經濟部水資源局雖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區認定標準，惟地層下陷防護區仍未訂出。未來對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中所建議之有關「劃定地層下陷防護區，擬定整體防護管理計畫」之項目，亦應加以執行，以落實永續利用，其需依環境規劃理念，劃分為防護區域類別，並由訂定地層下陷防護計畫，制定適當之土地利用管理及防護措施，加強防護管理，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災害範圍擴大。

(三)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保育與利用之主管單位應充分溝通協調，以免申請土地開發的人民無所適從。國土之開發利用，特別是工業區或工商綜合區的開發利用，不僅應該考量區域水資源的供應能力，而且必須事先得土地、水利與環境主管機關的同意。為使各主管單位得以充分溝通協調，在行政院或經建會之下成立一個跨部會之地層下陷防治小組，針對下陷問題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層面進行瞭解、溝通和諮詢，負責協調及推動各項方案。再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廠商「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即可符合「具有相當財力者」該目所定之條件，惟該籌備處竟從嚴設限，於招標須知第三點第(三)項第3款規定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二·

五倍，且認該規定「並未超過認定標準規定總負債金額四倍之規定。」核有未合。

二、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每年投注龐大經費，惟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亦有未恰。

為提高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利用，將農業用地釋出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應屬必要，惟若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變更土地使用，作為工業區、工商綜合區、觀光遊憩區、新市鎮開發區等用途時，對已存在於下陷區之共同問題：如房舍倒塌或毀損、海堤與公共維生管線及公共設施損壞、海水倒灌、海岸線內移、土壤鹽化、不均勻沉降及相關潛在災害，主管機關則必須提出有效可行之技術規範，惟查，目前除經濟部水資源局有擬定「地層下陷區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技術之初步規範」(草案)及該局委託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進行「地層下陷區整體防護計畫」初步完成「地層下陷區土地特性之調查、整復、保育利用範疇之界定與技術規範研訂」外，尚無相關完整之規範可資運用，該計畫雖已初步完成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與保育之技術規範之擬訂，惟整復與保育所需之技術規範內容與項目繁多，尚有重新整編之空間，另該規範未來可能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之土地利用

政策規定，未來仍應再召開公開說明會議，邀請具有法令素養之專業人員參與，以及具地下水開發與土地保育等有經驗之專家持續檢討修正之，以確保規範實用性。又台灣地層下陷的特質，在於地下水使用量與補注量處於動態不平衡之狀態，而且大多位於沿海生態及資源之敏感區，常會因為人為之影響而改變其水平衡，使遭受不可逆轉之下陷破壞。且台灣地層下陷地區因處於海陸交接處其生態環境資源，各自然環境地理之條件有很大差異，致有關地層下陷地區土地資源特性與定量化區位分佈及數量，迄今尚無完整資料，間接導致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復育規劃與管理的困難。而目前與地層下陷有關監測網之配置，如地下水位及水壓觀測井、地層下陷觀測站等，無論質與量皆嫌不足，對水文地質方面也缺乏完整可靠資料，缺乏抽用地下水時空標準，導致地下水資源未能合理利用與管理，又無法監控掌握下陷之情況與趨勢，難以提供作為土地利用、管制之參據，致長期以來對於地層下陷情形之整治成效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應予確實檢討。

另依據本院調查委員一年多以來，數度深入地方實際瞭解國土保全業務之執行成效並與當地政府、民眾座談，獲致結論建議如下，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有效對策，妥為因應：

(一)目前地層下陷區之漁塭，多數為非法之養殖漁塭，因此未能列為優先輔導之範圍，若這些地目尚為「特定農業用」之漁塭地也能納入農地釋出方案中之釋出地內，則這些地目尚為「農業用地」之漁塭即可轉為非農業用途且該等農、漁民將不需要由政府之輔導即可順利轉業；同時將農業用地釋出為非農業用地，亦可提高其土地開發價值及土地可利用項目，如此可以誘導非農業用之資金進入地層下陷區之開發案中。

(二)地層下陷區之開發方式，無論是以農業區、商業及住宅混合區、工業區、休閒遊樂區、蓄水及區域地下水補注區等用途，必須透過農地重劃的方法，視用途作不同方式之整地。而地層下陷區如何整地利用，則需視區域規劃之人力、土地、水及資金等可利用資源之因素而決定，不應拘泥於商業區或工業區等之特定用途。對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現況，地質環境與資源、產業現況之瞭解是規劃土地利用之先決條件。

(三)地層下陷之問題，不只是自然科學與工程的問題，地層下陷之問題亦是經濟、社會、環境，及農、漁業等之問題，故應結合經濟學者、社會及農、漁業之學者，兼顧環境生態及社會經濟的理念，針對現實社會，前瞻、均衡、合理地研擬解決地層下陷問題之方向及

策略。土地利用與產業活動是動態的，隨時代而演變，如何規劃出均衡而永續之發展策略，乃是基本的考量。政府單位更應直接與地方單位進行溝通討論，以確定政策方向之擬定能滿足地方之所需。其次，政府更應適時地擬定後續計畫，使地方有明白確切的後續政策目標與方向，進行施政規劃與執行。

(四)對地方而言，輔導養殖戶轉業的誘因不足，如以整地利用方式進行，限於財政僅能由中央政府實施之。政府輔導養殖漁業方案之目標應予以量化，並應以生產目標為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原則，修正並促進產業升級，以國際市場為目標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發展。具體而言，可將地層下陷區整體規劃為：種苗區、種源區、博物展示區、栽培漁業區、休閒漁業區、行政管理與遊客中心等。不僅可以提升種苗繁殖與養殖漁業技術，減少養殖面積，減少抽取地下水，更可以提高產值，增加收益及漁民轉型謀生機會。以屏東縣沿海養殖漁業區而言，地層下陷最嚴重區域即屬於水產種苗與養殖業最進步、最發達的地區，以其雄厚的資源，可將之規劃成「水產種苗科學園區」，或開發成魚苗發展養殖中心，促進國際合作，推動海水養殖技術，使屏東沿海地區成為世界海水養殖業的

重鎮，消除以淡水養殖所產生之地層下陷的風險。為針對地下水管制，目前國家之養殖漁業發展政策應逐漸淘汰內陸耗用淡水之內陸養殖漁業，輔導養殖戶使之轉向近海之箱網養殖及遠洋漁業，並鼓勵設立特殊超密集漁業養殖，以減少對地下水之抽用，同時鼓勵開發沿海觀光休閒設施等不受地層下陷影響及不致引發地層下陷之活動。

(五)地層下陷區在進行細部整治計畫前，應配合大區域之區域規劃進行全盤之規劃，依據區域規劃所得，再就地層下陷區之土地特性進行細部整治計畫。例如社區總體營造的構想，即是對地層下陷區開發規劃的一個可行方式，以社區總體營造吸引地方與民間參與，並依地方的需要吸收資金，藉由與當地居民整合性的構思與合作，更能增加土地整復與再利用的效能，惟現階段因各地層下陷區財源及相關的人力與訓練不足，無法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

(六)對於地層下陷區抽用地下水問題的控制與調配規劃，事實上還需包括水權更動，以縣市政府進行地層下陷區之規劃與開發有相當不適合之處。為使政策確實可行，建議由水利處加入一起規劃與進行；另外，一切計畫應以永續國土規劃與發展為主軸，配合土地利用

之開發審議規劃為支幹，提出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利用之保育技術。地層下陷區之開發涉及區域性規劃，對區域整體之土地、水、人力、資金等資源利用規劃上，應以宏觀視野來進行規劃。

(七)從土地資源長期有效利用之觀點而言，由政府徵收、統籌規劃開發為最可行之辦法，但是政府所須籌措資金及投入之人力也最為龐大。如果引起政治、地方派系、利益團體等不當的介入，可能產生不良的後果。有關資金籌措方面，政府可以考慮組織土地開發公司之觀念，以 BOT 之方式，籌措私有資金之投入開發，甚至可以考慮以土地主持股之方式參與投資，並由私人公司進行開發，以減少政治或地方派系之介入。

綜上所述，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行政院。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〇二四〇〇〇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認事用法，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

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認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本院依職權就教育部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之過程，其程序是否符合法規及有無違失予以調查，至於著作是否抄襲之審查認定，則屬學術專業範疇，本院尊重專家學者之審查，在此特予敘明。教育部學術審會於本案之處置過程中，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更因洩密經媒體披露，社會各界之諸多評論，不但傷害被檢舉人之聲譽更影響學審會之形象。核有下列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學審會未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向檢舉人進行查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行政處置顯有未當。

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大專院校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是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

對於抄襲檢舉函，首需確認檢舉人有具名，且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後，才予受理進入抄襲處理程序。揆其用意乃期借嚴謹之行政查證程序，以避免污控濫告，或是假借他人名義做不實之陳訴，損人學術聲譽。

然本案署名劉益雄之檢舉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下旬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二次向教育部檢舉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與輔仁大學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教育部學審會收到檢舉函後，不但未按「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向檢舉人劉益雄查證，且將檢舉函上檢舉人之署名遮蓋後，分別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九八八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五七八三九號函，行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儘速查明妥處見復。

本院約詢時，教育部學審會專門委員何卓飛稱，收到劉益雄檢舉函之時間，適值「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發佈實行之際，且檢舉函有署名並有具體資料比對，乃依以往處理抄襲案件之慣例，予以受理並將檢舉函上檢舉人姓名遮蓋影印，以密件隨函檢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與輔仁大學，進行調查程序。惟教育部於函

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查處本案之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便已公布實施。教育部學審會為學術審查之主管機關，於法規之援引適用，未能力求正確，處理抄襲事件未見依法行政。對於本案檢舉函之受理處置，未能謹慎從事，行政作業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學審會對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分別調查獲致之相同認定，竟前後處置不一致，而業務承辦人員與督導主管均未察覺，適時導正，於職責均有疏失。

查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八）玄人字第四三〇號函復教育部，並檢送該校專案處理本案之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為：盧瓊昭教師在撰寫《佛教倫理學》乙書時，應非屬抄襲，而是在「轉引」方面不夠嚴謹；知會盧老師以後撰寫著作時，應注意「轉引」要嚴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糾紛。學審會專員盛海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擬：本件係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函覆有關署名劉益雄先生（未留下地址）前檢舉該校講師盧瓊昭之著作《佛教倫理學》抄襲乙案，依所報之查核會議紀錄決議為「盧瓊昭教師在撰寫《佛教倫理學》乙書時，應非屬抄襲，而是在轉引方面不夠嚴謹。知會盧老師以後撰寫著作時，應注意轉引要嚴謹，：」。本部日前業已收到原檢舉人擬撤回本案之聲明，本案擬先影印後，請相關常委確認是否抄襲後，再行核復

，文擬暫予存查。經高教司副司長陳德華批示：如擬。又輔仁大學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八九）輔校人字第八九〇二〇三一〇號函復教育部，略以：經查本校兼任講師釋昭慧之著作涉嫌抄襲一案，並非屬實。隨文檢附宗教系報告書、釋昭慧講師書面說明及檢舉人劉文廣道歉啟事各乙份。其中會議決議為：本案並無有關抄襲上的問題，再版時請更正錯誤之處即可。學審會專員鄭立輝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簽擬：本案係輔仁大學教師釋昭慧女士就渠著作抄襲一事申復，本案檢舉人已來函撤銷檢舉並登報刊登道歉啟事，釋女士之著作應無抄襲情事，本案擬呈閱後存查。經高教司長黃碧端批示：可。綜上，教育部學審會對本案由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輔仁大學分別調查做出應無抄襲的相同認定，學審會竟分別對該二校作不同之認定與採取不同之處置措施，充分顯示學審會處置本案矛盾之處，而該會業務承辦人及督導主管均未能察覺，適時導正，難謂盡責。

三、教育部學審會未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尊重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二次調查之結論與學校之權責，即委託外審並提交學審會常會審議，任事用法，洵有疏失。

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涉嫌處理原則」第二條規定：「大專院校應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教師著作抄襲審

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公告周知。」可知，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涉嫌抄襲之處理，已授權學校訂定規範處理之。又依同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大專院校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應由學校依權責自行審理處置」。至於大專院校處理抄襲完結，應作成具體結論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依據規定作懲處之決定，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且需載明申訴期限與受理單位。則為同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所明訂。據上開規定要旨，大專院校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如非升等著作而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業充分授權各校訂定規範依程序處理，殆無疑義。

然學審會專員盛海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辦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陳報之會議紀錄後，認為該會議紀錄似為簡略，且未將抄襲案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便口頭向當時學審會主管陳德華副司長請示，陳副司長乃指示先將全案送請相關類科顧問，如認為有必要確認，再請其推薦合適之審查委員審查。盛專員乃將本案送請相關類科顧問推薦審查委員就是否抄襲部分審查，顧問亦認為本案有必要送請專業審查確認，便請其推薦合適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此同時（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又有檢舉釋昭慧女士日前所發表之《佛法與生

態哲學之乙文，亦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教育部再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一八四三一號函行文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略以：貴校教師釋昭慧女士所著《佛法與生態哲學》之文，經人檢舉涉嫌抄襲台灣大學哲研所釋恆清教授所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請確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相關程序查處見復。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八九）玄人字第二二六號函復教育部，並檢陳該校專案處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為：本案已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處理，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提書面報告，同意依審查結果陳報教育部。第一位專家學者審查結論：「有一小段為文章論證所需引用，非全文照抄，不應視為抄襲。」。第二位專家學者審查結論：「未構成抄襲，但引文不夠嚴謹為應改進之點。」。但盛專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簽擬：本件係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所報其處理該校教師盧瓊昭女士被檢舉涉嫌著作抄襲乙案之處理情形，已影印辦理，文擬予以存查。經高教司副司長張國保批示：存。綜上，學審會盛專員未能正確體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公布實行後，大專院校教師所涉抄襲之著作，如非升等著作而為個人出版品或學術刊

物發表之專文，業充分授權各校訂定規範依程序處理，故對於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之調查結論與職權應充分尊重，乃為適法。是以，學審會如認為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第一次調查《佛教倫理學》乙書抄襲案時，未盡符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當函請該校補正調查程序，然盛專員不此之圖，卻簽請由學審會取代委託外審，漠視「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七條之規定。復於函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第二次調查《佛法與生態哲學》乙文抄襲案時，對於該校依規定將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答辯書送請二位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之結論，完全不予採認，否定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依規定行使之職權。最後遭學術審查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之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常會決議不予審議，由此充分顯示業務承辦人處理本案未能確實依教育部自頒之法規依法行政，正確任事用法，其疏失情節，洵堪認定。

四教育部學審會未能確實落實「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保密之規定，造成學審會常會議內容外洩，對被檢舉人之學術聲譽造成影響，行政作業有欠嚴謹，難謂無疏失責任。

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規定：「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復依「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評審過程及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將本案提交學審會第二十三屆第十一次常會審議，翌日國內各大報紙均刊登本案列入常會審議之消息，並諸多評論。

按涉嫌著作抄襲案於審議過程中，未經學審會常會審議且經核定公布以前，均應全程保密之。但教育部學審會表示，對於本案該會各同仁均秉持前述原則依規定辦理，因此承辦同仁洩漏機密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且亦無由追查。該會經請承辦同仁就審理本案過程中發生資料流出可能性仔細回顧，判斷本案此次訊息外洩之原因應為：七月十日召開常會前二十分鐘一位女性記者，在同仁發放會議資料後，未被允許下，擅自到會場翻閱會議資料，同仁發現制止後，該名記者即離開，而致資料外洩。

教育部學審會雖將本次會議內容外洩原因歸諸外人造成，但確保任何審查案秘密進行，係學審會承辦人員無可懈怠之職責，此亦為法規所明訂，任何人均應遵守。是以，任何環節或任何因素造成之疏失，均為法規所不許，承辦人員自當負起疏失責任。教育部學審會應就問題癥結釐清責任，檢討改進，豈能僅以承辦同仁洩漏機密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且亦無由追查交代置辯。教育

部學審會於本案未善盡保密職責，造成本案訊息外洩，除影響被檢舉人學術聲譽，更因經媒體披露，社會各界諸多評論，亦已影響學審會之形象，難謂無疏失責任。綜上所述，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八、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〇一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

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龍門國中）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籬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

有諸多缺失案。
叁、事實與理由：

一、龍門國中籌備處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之引介推薦，即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無建築師資格之商人黃金富辦理，核有違失

查黃金富係台北市齊林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該公司並無登記經營建築機械、廢棄土處理或土木包工等業務，惟龍門國中籌備處主任賴昭順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發包業務時，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科科长王仁炳極力推薦本工程交由黃金富承作，黃金富亦誣稱伊為建築師，且表示曾承攬多項台北市學校校地拆除清運工程，賴昭順遂將本工程自設計迄發包、施工均委由黃金富負責，嗣並依據黃金富提報施工預算新台幣（以下同）六二五萬九、四六五元，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撥經費，經該局核減為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黃金富再依核定之工程款編製施工預算書及各項費用明細表，交賴昭順函報教育局同意辦理發包後，黃金富即自行印製標單、投標須知等，提供賴昭順作為本案工程之招標文件，並事先借得程煒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程煒公司）、永村機械有限公司、益安工程有限公司牌照著手進行圍標。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開標當日，賴昭順復邀黃金富為審標

人員，在多方護航下，黃金富果以借得之程煒公司牌照，以五一〇萬元得標，以上各情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偵字第九八三六號起訴書可稽。王仁炳、賴昭順於本院約詢時雖均否認黃金富係由王仁炳所推薦，賴昭順並陳稱：係黃金富主動來學校自稱很專業且是建築師，才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編列預算、發包審標等工作委由渠辦理云云，惟查黃金富係於八十八年四月間經王仁炳介紹而與賴昭順認識，賴昭順明白王仁炳要伊承作本案工程，及伊實未具有建築師資格，卻對外誣稱為建築師，並於名片上印有建築師頭銜等情，已據黃金富於上開偵案中供陳綦明，此有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及六月十三日筆錄可稽。從而，本案龍門國中籌備處，於八十八年四月間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發包作業時，未經查核商人黃金富確實身分，僅因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員引介推薦及黃金富自稱為建築師，即貿然將學校工程相關作業交由渠全權處理，致生後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其有違失實甚明確。

二、龍門國中籌備處對於本案工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草率，確有怠失

查本案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經以比價方式，由程煒公司得標，據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工程合約所

載承包廠商（乙方）負責人為林文賢，然查程煒公司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向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申請股東出資轉讓，改推林文鐘為董事，並修改及變更登記事項，林文賢將其持股五七五萬元全部轉讓給林文鐘承受，並退出程煒公司股東，該公司股東為林文鐘、褚麗卿、林淑貞、顧漢虎、鄭惠如等五人，業經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北市建一字第八八二七五九五四號函同意變更核發公司執照在案，故本案工程於比價時，林文賢已非程煒公司負責人，惟龍門國中籌備處所製開標紀錄表及合約等文件，其得標廠商均由程煒公司負責人林文賢蓋章，又林文賢所繳以渠為負責人之經濟部公司執照，係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發，據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查復，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股東轉讓及變更董事事項時，該證正本業由該局收回存檔，故林文賢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參與比價時所持之公司執照，應屬事前影印留存之影本，實無法出具正本以供核對，然龍門國中籌備處審照人員卻怠忽職守，仍於不實之證照影本上蓋印「核與正本無異」，顯未善盡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之責，確有怠失。

三、本案工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採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發包，殊有不當

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

下稱稽察條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廢止）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營繕工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比價辦理之……六、確因緊急需要，必須爭取時效，不及公告招標辦理時，經列舉事實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以下稱補充規定，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廢止）第四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五千萬元）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一定金額者，應公開招標……」；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除機關首長認有必要時，得公開招標外，應比價辦理，並依下列規定：（一）公告五日（例假日除外），於公告次日發售招標資料，並自發售日起迄開標之日止，不得少於七日，並於公告首日通知相關同業公會。（二）前款比價案件亦應在『政府採購公報』連續刊載二日以上，必要時亦得在全國性發行日報以顯著篇幅連續刊載二日以上。」；第七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一定金額而符合稽察條例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比價辦理。」。

案經本院調閱龍門國中籌備處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函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件瞭解，該籌備處除函送本

案工程費用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明細表外，函中說明三尚以一部分住戶仍有抗爭跡象，且距公告強制拆除日期（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已迫近，為期工程順利執行，承包商需具有高度配合意願暨充分經驗與專業技術」為由，擬請准依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因技術要求，以自行議價方式辦理招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科旋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據以簽陳略以：「本案因拆遷時間迫近，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具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為由，准予比照潭美國小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地上物拆除工程前例，依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款以議價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惟經會簽該局會計室表示：「本案引用之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三項業已刪除，本案所需費用達五百萬元以上，擬請依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比價……」，爰該局第八科復於同年五月五日綜簽略以：「本案若採會計室意見，依補充規定第七條以比價方式辦理工程發包，恐公告耗費時日，而延誤拆除工程之發包，且因拆遷時間緊迫，以及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故本案擬依規定准予免公告並自行尋洽二、三家經驗豐富之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拆除工程發包作業」，經再度會簽該局會

計室仍表示：「本案仍建請以公開方式辦理」，而政風室則僅核章，未表示任何意見。案經續陳該局主任秘書、副局長核章後，同年月七日獲該局局長李錫津批示核准，並隨即函復龍門國中籌備處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招商及發包作業。

查本案龍門國中預定地地上物拆除工程核定工程費為五三九萬五、六三九元，已達前開法令所稱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百萬元）以上，依法應採公開招標無疑；且該預定地之地上物拆遷公告早於八十四年五月間即已公布，惟延宕三年多，始於八十七年九月間開始辦理地上物勘估作業，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公告限期於同年六月七日拆遷，其公告日至強制執行日長達五個月以上，應足敷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之需；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僅未能記取以往潭美國小等校地上物處理經驗，督飭所屬積極進行地上物勘估、補償作業，迨至公告確定強制拆除執行日後，猶仍不思及早著手後續拆除工程招標相關事宜，俾期完備法定作業程序及爭取較寬裕之作業時間，反一再重蹈「拆遷時間緊迫，恐公告耗費時日，致延誤拆除工程發包」覆轍，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附和校方「執行時抗爭可能發生危險，倘廠商未有拆除經驗或專業技術，對拆除作業恐有影響之虞」等牽強理由，率行核准本案工程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

理招商發包，徒增公帑支出及圍標、圖利等不法行為可趁之機，殊有不當。

四龍門國中籌備處對於本案工程驗收不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未善盡監驗之責，顯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七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查本案工程驗收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已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另按龍門國中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合約第十四條規定：「一、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之廢土及完工後贖餘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規定儘速清除，：：：」；第廿三條規定：「乙方未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及甲方指示，以維持交通及排水、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時，甲方得逕行動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改善，乙方不得異議」；又查合約所附工程詳細表第2項明列「清運廢棄物一〇三六〇m³，單價三二八元，複價三、三九八、〇八〇元」。

本案工程據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調查結果，該處

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完工現場勘查結果，現場地面高出旁邊路面達三十三公分，且廢棄石塊、磚塊、枯樹枝與垃圾散置在用地各角落，並未按合約規定清除廢棄物並予整平，復經訪查附近居民得知，原本該校地係一片平坦，承商拆除地上物時僅將住戶遺留之傢俱、桌椅運走，而拆除之磚塊、水泥塊、石塊等廢棄物並未見運出，反載入廢土連同拆除物就地掩埋，致使完工後的現場比原路面高出許多，現遇雨工地土石隨雨水傾流而下，使附近排水溝淤積阻塞，常造成淹水。嗣經該處簽報市長核定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市調處）偵辦後，市調處於八十九年元月五日會同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及龍門國中籌備處等單位人員現場會勘，經選擇十處開挖後發現，現場地面係由原拆除建物之廢磚塊、斷裂樑柱及部分外來之廢棄土覆蓋而成，覆蓋高度比原地面高度高出三十公至八十公分不等，經現場詢問龍門國中籌備處主任及總務組長（應為總務主任之誤）挖出物是否屬工程完工驗收後應有之物，渠等表示該廢棄磚塊（土）均為工程合約內容應清運部分，故依開挖結果，承商明顯將拆除物就地掩埋，並從外運棄土進場掩埋整平。又市調處人員將黃金富帶至現場觀看開挖結果，渠亦坦承有部分拆除後之廢棄土係就地掩埋，並承認以不實之棄土證明掩飾就地掩埋之行為。

本院為慎重計，特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偕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處等相關單位人員赴龍門國中預定現場履勘，誠如調查局市調處前揭會勘紀錄所載，原拆除建物之廢棄物並未完全清運，故覆土地面較其他未經填置廢棄物之水泥地面高出甚多，由其地表鋪面材質及高程之顯著差異，應不難發現承包商違約事實；然經本院約詢教育局當日參與驗收人員前股長周厚增及龍門國中籌備處主任賴昭順、總務主任洪志成，均矢口辯稱驗收當時並未發覺，顯係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龍門國中籌備處於辦理本案工程驗收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確實驗收，任由承包商將拆除後之八千六百立方公尺廢棄物，以就地掩埋且表層覆蓋黃土壓實整平方式處理，而未予責令改善，即率以廢棄物清運及整地完成同意驗收付款，其違失事實甚明；教育局為本案工程上級監辦單位，未能本於職責善盡監驗之能事，縱容所屬草率驗收並簽署不實之驗收紀錄，亦難辭違失之咎。

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前科長王仁炳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黃金富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致積弊日深，殊有可議

查王仁炳利用職權介紹商人黃金富包攬學校工程涉嫌不法圖利黃金富，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除本案龍門國中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外，尚有麗山高中、萬壽國中小、青少年育樂中心、福星國小、翠林國小、稻香國小、南湖高中、蓬萊國小、恆光國小、國語實小、南港高工、芳和國中、和平高中、天母運動公園、新生國小、中崙高中、老松國小等多所學校類似工程，且據黃金富於該偵查案中指稱：在八十三年間，伊與王仁炳談論承作市府工程乙事，伊曾問王仁炳每安排承作一件工程，伊要拿百分之五還是百分之十之款項給他，……王仁炳說他隨時有需要，會向伊要錢，且要伊不定期請他喝花酒，……，王仁炳不定期向伊要錢，伊每次會依其要求，給他一萬、二萬、三萬元不等，迄今約給他一至二百萬元，招待王仁炳赴酒店喝花酒，……（八十九年一月五日調查筆錄），且王仁炳均係利用職權指示各該學校相關人員，以工程特殊及技術要求等不實理由簽報議價或免公告自行比價方式辦理發包，俾利黃金富借牌圍標承攬。凡此各情，均經該案起訴書載述綦詳，而教育局長期以來，對王仁炳上開行為均未曾加以勸止查處，致積弊日深，顯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本案龍門國中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

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確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九、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二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

，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案。

說明：依據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術館。

貳、案由：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下簡稱國美館），前身為台灣省立美術館，原隸屬台灣省文化處，配合精省，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國立台灣美術館並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經查該館建築係由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十年六月委託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依權責與公開甄選第一名之太嶽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委其辦理設計、監造等事宜。據該館稱：館舍自八十五年起，各展覽室、大廳圓柱及牆壁的陶片即發生鬆脫，雖經兩次修復，但脫落情形未見改善，陶片剝落之高度高達十五米以上，為免危及參觀民眾安全，該館專案報請文建會同意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起休館整修一年，迄今已逾年餘，仍然完工無期，影響藝術展出，引起國內藝術家抗議。案經本院向國立台灣美術館及台中市政府等單位調閱相關案卷，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現場勘查及同年十二月十九日約詢台中市政府及該館主管及相關人員釐清案情癥結，茲提出糾正事項如次：

一、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之規定，草率核發國美館使用執照，核有違失：

-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另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尚無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查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鄭珠瑞)曾以七十七年四月八日都中工字第一一三七號函台中市政府工務局，略以：「台灣省立美術館新建工程(註：係行政院列管工程)，省府已訂定本(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因本館設備龐大，系統繁多，致需相當時間試車及調整，因請貴府惠予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以利接用水電試車及開館」及「本處同意海龍 1301 自動滅火設備未經核可前，該地下室儲存室暫不對外開放，以維公眾安全」等語，合先敘明。卷查本案「使用執照審查表」，該局技士郭俊良、季瓊生(已離職)於七十七年四月六日於(竣工圖是否齊全、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等)審查項目中填註：「符合」，並擬具綜合審查意見略以：「：二、原消防審圖簽註，地下室儲存室採用海龍(HALON)1301設備，無國家標準乙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報經內政部審核認可。以本案政策性開館在即，是否得依申請人單位所提先行開館，先行發照，地下儲存室部分，俟手續完備後始得使用。三、請核示」等語，經該局建築管理課長何肇喜(已離職)於同年月九日簽註意見：「擬同意綜合審查意見，並於使(用執)照著明『地下儲存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將 HALON 1301 設備報經內政部審核並備案後，始得使用』，是否可行？請核示」。經該府工務局長楊慶堂於同日批示：「如擬」。該局遂於同(年四月九)日核發七七中工建使字第一四一二號使用執照，並於同年月十一日以中工建字第五一八八號函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略以：「台端申請建築許可一案，准予給照」及「地下儲存室海龍設備報內政部審核認可備案後，始得使用」。
- (三)查該局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

查該館消防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之規定；亦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派員查驗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僅因台灣省政府「政策性開館在即」，即貿然核發該館使用執照，核有違失。另查有關國美館地下儲存室海龍設備是否合格乙節，該府工務局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持續追蹤其向內政部申報備案之情形，公然坐視國美館於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顯有未洽。綜上，查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即核發使用執照，事後復未要求該館依建築技術規則補辦手續，顯便宣行事，核有違失，亟待改正。

二、台中市政府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國美館，致該館地下室違規使用逾十一年，竟未察覺，核有違失：

(一)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另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本（註：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建築物，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另同規則於七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二)卷查台中市政府原核發該館之使用執照，規定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室及儲藏室等（二種用途）使用，惟該館自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館迄今其地下室即違規供機房（發電機室、變電室）、餐廳、典藏庫等使用，期間逾十一年，該府竟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亦未發覺國美館前揭違失，嗣該館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依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向該局主動申報時，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始發覺上情，該局核有廢弛職務之違失，應請台中市政府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三、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十餘年，核有地下室違法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情，顯管理失當，核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地下室長期違法使用，核有違失：

1. 經查台中市政府七十七年四月核發國美館（七七）中工建使字第一四一二號使用執照，規定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室及儲藏室等二種用途。惟據該館函復本院稱：當時為能如期開幕，太嶽建築師事務所先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後來卻未再完成竣工程序，而當初建築師交予該館之竣工圖，地下室用途卻包含

餐廳、廚房、典藏庫、機房、攝影室、監控室等，致該館地下室自始即違規使用，期間市府亦未主動函知該館改善，該館為整建案申請建照及八十八年申報建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此問題，嗣市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函請該館改善，該館始發現違規使用情形等語云云。

2. 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之安全」，該館為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竟忽忽維護建物合法使用之責，長期違規使用而不自覺，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殊有不當。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 未完成土地撥用及登記程序，致建蔽率超過法定上限，核有違失：

1. 查台灣省立美術館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七九省美總字第一四八五號函台中市政府，其主旨：「美術公園停車場（含上方綠地）及垃圾場之土地產權劃歸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管理維護後，美術公園建蔽率如無問題，同意照 貴府意見辦理，敬請儘速辦理分割撥用手續」。另該府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召集國美館開會協商，其會議結論五略以：「省立美術館建物部分，如需基地證明時，應由台中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以辦理土地合併計算建蔽率」（詳台中市

政府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七九府工用字第七二五四三號函）。另該府於八十年四月九日以八十府工用字第三一〇三四號函台灣省立美術館並檢附「美術公園管理範圍第三次協議紀錄」；其結論（三、四）略以：省有土地請省立美術館逕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直接辦理管理名義變更。國有及市有土地撥用手續請市府於（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繕妥撥用計畫書清冊後會請美術館用印，再依規定報省地政處辦理。

2. 查該館興建時之基地面積 101,344M²、建築面積 13,644.812M²、建蔽率 13.4639%、法定建蔽率 13.4801%。惟經查因前揭與台中市政府協商結論，致國美館未能完成相關市有土地之撥用及登記程序。該館目前撥用之基地面積僅 98,649M²（實際建築面積 13,677.812 M²）、建蔽率為 13.8651%，已超過法定建蔽率 13.5205%。查該館曾於八十七年函台中市政府請同意撥用二十三筆（市府管有）公園用地，但幾經交涉未獲同意，嗣該館函復本院略以：建築師建議（該館）拆除部分屋頂（即室內面積）以符法定建蔽率等語云云。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九條：「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囑託該地政機關以台灣省名義辦理省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同規則第十三條：「省屬各機關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或與他人合作新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惟國美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未能切實依前揭規則協調市府完成市有土地之撥用及登記程序，顯有疏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亦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復查台中市政府既曾於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同意「省立美術館建物部分，如需基地證明時，應由台中市政府出具同意書，以辦理土地合併計算建蔽率」，自應本誠信之原則協助該館解決爾後改建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土地同意書等問題，以求公平。

(三)管理鬆散，未能通過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台中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以八八中工建字第五九〇四八號通知書函告該館以室內裝修材料無合格證明等情，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請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該館於同年十月五日以八八台美秘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六一號函台中市政府申請檢查展延，經該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八八中工建字第六一八七五號函復：「貴館公共安全檢查，請整建完成後依規定申報。查國美館係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竟未能通過建築物之安全檢查，顯見該館歷年管理鬆散，核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

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國美館原採類 BOT 方式整建館舍，惟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致因而告停，耗費行政資源，洵有疏失：

(一)查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現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同意國美館以類 BOT 方式辦理館舍復館工程。該館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招商，計畫釋出約一千九百六十六坪營業面積，特許經營權十五年，由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采公司）提供二億四仟八百萬元權利金獲得優先議約權；惟該館自八十七年六月至八十八年三月與三采公司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前置作業及議約等工作，案經三采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以（八八）采工字第〇〇八號函台灣省立美術館（國美館前身）略以：「有關地下室原招標時設計為委外經營之完整營業空間（餐廳使用），後經貴館委請建築師申請建照時始發現因法令規定無法作防空避難室以外之用途，致使本公司將損失三百坪之營業面積，影響整體空間之運用及權益甚鉅。」及「本改建案建照遲遲無法核准，顯見省美館館舍整建案其困難度、複雜度遠超過貴館（及規劃單位）當初規劃此 BOT 案之預期，此項延誤與困難已大幅減損本公司參與此案之預期效益。」並建請該館研擬（註：似漏

「因」應方案。雙方遂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因前揭原因）無法達成協議而合意解約，國美館並將該公司押標金一千萬元無息退還，致該館籌劃年餘擬採類B O T方式整建館舍之計畫因而告停。

(二)查該館舍空間整建暨營運案係由該館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奉准以議價方式）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設計，而有關該館前期類B O T案之所有申請建築執照作業經該館同意由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卷查該館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委託契約書，並未就採類B O T案件推動之可行性（諸如該館除供典藏、展覽外尚可釋放供投資廠商之營運面積、用途等）、廠商之投資意願等明文納入委託契約書服務範圍，要求詳予評估調查。致本案該館雖採公開招標，惟僅三采公司獨家投標，益證多數廠商並無投資意願，復因該館事先規劃作業不周，未能查覺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致（廠商）無投資誘因等不利因素；致該館籌劃年餘，並耗費公帑百萬餘元（支付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萬元、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九十七萬五千元及律師審約見證費七萬四千元等）仍未能達成儘速開館之使命，國美館倪再沁館長自難謂無籌劃不周之疏失，另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五、國美館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成建築師事務所如期提出設計

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核有違失：

(一)由於上述類BOT案議約未果，該館依九二一震災災後經費移緩濟急之原則，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函報奉准調整該館預算七千五百三十萬元，連同年二月九日經行政院核定補助九百五十萬元，暨該館今年度消防改善，前年度空調改善等經費共計約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期以復建工程恢復館舍原有設施功能，經以公開甄選方式，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委由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監造。經該館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以八九台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一六七六號函文化建設委員會，略以：「由於館舍原違反建築法、消防法規部分，經建築師設計詳估後，須耗掉大部分重建經費，以致排擠到其他復建施作項目，欲於此次復建時一併改善完成顯有困難，故依建築師目前之設計仍無法達到本館開館需求，且與本館期望整體復建之目標仍有差距，經雙方多次協調，同意：雙方合意解約。」，經該會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文中三字第〇五二〇七號函復略以：「請確實依照合約書規定計算核予酬金，並應依法完成解約程序」，並經該館支付二十五萬八千元（協議以設計費之七成支付）。

(二)查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早經國美館於八十七年間委任負責（類B O T案件）建築執照之申請，對該館之情況及倪再沁館長之規劃需求甚為熟悉；另該館邀標

文件「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需求說明書」對館舍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等實情業已明確說明。卷查陳建築師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提送競圖之「國立美術館復建工程」服務建議書，「工程經費概算」亦僅一億三千六百八十萬元。又國美館與該事務所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簽訂「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第三條：「工程預算金額：壹億參仟陸百捌拾萬元」。第四條：「工程範圍：詳『國立台灣美術館復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第五條（服務項目）第一項第十四款：「乙方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前，將完成之工程詳細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書及招標文件交予甲方」。第八條：「乙方應基於甲方經濟安全之需要，辦理本契約各項規定事項」，該等規定甚明。

(三)惟實際設計時，該館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臺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三九號函該建築師事務所，略以：「：經貴所預估如依上述之圖面設計，工程經費需三億八千萬元，超出本館預算甚多：」及於同年七月十四日以八九臺美祕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三〇九號函該事務所略以：「一、依據該事務所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宏建字第〇九三號函辦理。二、：經查貴所所提資料不完整且工程預算經費與本案預算相去甚遠，離發包要求尚有距離：」；顯見乙方（

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已違反前揭合約之規定，該館未切實依約要求建築師如期提送設計圖說，竟仍以合意解約，核有違失；另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綜上所述，該館於放棄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復投入大量人力、時間，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惟因復建經費有限，如做完整之設計，原預算即明顯不足等因素，致再度合意解約，延宕開館時程，肇致藝術界展覽無門、民眾未能觀賞美術作品而群起抗議，除不利國庫門票之歲收，政府形象亦嚴重受損，顯有未洽。行政院應督飭文化建設委員會記取教訓，詳實擬定計畫，儘速開館。

綜合上述，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劉勝信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七七號

丁、周紹雄部分：

申辯意旨稱：

職周紹雄因「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失竊」違法失職乙案，遭監察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職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遭記過調職處分），全案經提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有關職之部分計有七項，茲分別提出申覆如後：

壹、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方面：

一、警衛五營下轄四個連，負責桃園空軍基地、臺北公館山油庫、龍潭彈庫、龜山油庫、員樹林電監中心及懷德看守所等重要處所之警戒任務，桃園空軍基地內實際擔任警衛兵力僅二又二分之一個連。

二、基地內原奉總部核定衛哨五十個（空軍總部核定各警衛營衛哨數量明細表，如附件一），警衛五營衛哨配

置均依總部核定衛哨數行重點配置（警衛五營桃園基地衛哨兵力部署圖，如附件二），已無多餘兵力可增派衛哨；另因應國軍精實案，空軍警衛第五營依期程原訂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裁撤一個警衛連（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精實案精簡員額實施計畫，如附件三之一、二、三、四），裁撤後全營兵力驟減，在仍需重新檢討、調整、精簡基地衛哨狀況下，本營實無增派衛哨之能力。

三、基地及各分防單位衛哨增派屬空軍總部權責，故各衛哨之派遣均經各級完成現地會勘，會勘結果呈報總部審查、核定後執行，非警衛營營長一人所能決定。

貳、有關營門警衛管制草率方面：

一、進出基地耕作之農民，所持農耕證均由基地完成安全查核後製發，衛哨兵對進出基地耕作之農民，均按基地規定於耕作時間內管制放行，對無農耕證之人民，亦嚴格要求禁止進入基地（八十二年二月基地農耕證發放管制及審查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四）；本營於平時均按規定持續要求所屬各連，加強門禁管制，嚴禁有私自放行之行為，經查違反規定者，嚴懲失職衛哨（兵）及督導幹部（警衛五營日、夜間進出營門管制具體作法、衛哨失職懲罰令，如附件五）。

二、案後，據嫌犯供稱：渠等進入基地搬運彈藥之地點為彈庫旁之溝渠及田埂，經查該地點確在基地鄰近衛哨

兵監視範圍外（作案地點與衛哨兵關係位置圖，如附件六），且該處地形複雜，隱蔽掩蔽良好，有利於歹徒潛藏及行動；本營平時除要求衛哨兵按規定執行警戒任務外，並配合基地加強機庫（堡）、油、彈庫等重要處所巡查（邏）工作，以彌補警戒死角，提升營區整體安全（桃園空軍基地十月份主官夜間查哨輪值表及機動巡邏查哨時段分配表，如附件七）；於彈藥失竊事件發生後，本營亦積極配合基地執行各項改正措施：

（一）封閉基地十五哨及七號營門，要求基地官兵上、下班及休假一律由大營門及光華門進出，以利管制（詳如附件八）。

（二）參與基地「駐隊主官夜間巡查方式」研討會，以研擬精進基地現行巡查方式，確保各重要設施（油彈庫區）及各單位工作責任區安全（詳如附件九）。

（三）配合基地修定衛哨部署及特別守則，以嚴密基地進出人員管制，強化衛哨兵檢查、驗證及登記工作，確保基地整體安全（詳如附件十）。

（四）重新檢討、設置九處攔截點，並模擬人車闖入基地可能突發之狀況實施演練，以提升基地各部隊對各種突發狀況處置之能力（詳如附件十一）。

（五）持續執行主官夜間巡查及機動巡邏工作，失職人員以違反戰情規定懲處（詳如附件十二）。

（六）本營對「一〇〇三、一〇一一及〇二〇二專案」發生前後各項改進措施（詳如附件十三）。

三、各級幹部平時雖一再要求衛哨兵執勤時應提高警覺，依法執行門禁管制工作，卻仍有少數人員執勤時未規定實施管制，致使營區警戒出現罅隙，終予歹徒有可乘之機，肇致庫房彈藥遭竊重大案件，失職衛哨縱當予以檢討懲處，各級幹部亦難辭未善盡督導之責，經此重大疏失，各級幹部均當深具教訓，痛定思痛，徹底根除門禁管制鬆弛之積習，進而貫徹命令，對進出基地之人員、車輛及物品，不分階級、身分，均按規定嚴加檢查，並加強衛哨兵機警應變訓練，以提升衛哨對狀況應變處置能力，確保基地整體安全。

叁、有關阻絕設施不足方面：

一、基地周邊阻絕設施整體需求單位為基地作戰組，管理維護單位為基地後勤組，警衛部隊對基地阻絕設施不足之現況，僅能增加軍、士官帶班及巡查頻率，以彌補警衛間隙，防止有心分子滲透破壞；警衛營營長身為基地指揮官之特業參謀，於發現基地周邊防護設施不足時，亦僅能就安全考量，建請基地指揮官依威脅程度，要求業管單位提出需求、建案並造報工作計畫，採一次或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構建阻絕設施，以增強基地周邊防護能力。

二、歷年來，基地於周邊間隙種植各種有刺植物，本營均

按規定派遣兵力全力培植，對基地整體安全工作之推展及全體官兵犧牲奉獻之精神，亦不容否定。

三、經查基地感於阻絕設施構建需求之迫切，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八七）祥捷字第〇二五一號函報空軍總部：「桃園基地指揮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如附件十四），以構建圍牆四、五一八公尺、菱形網圍離三、七五九公尺、高架崗亭及營門等設施；惟空軍總部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以（八七）週答字第三九八三號函復，將桃園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工作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使基地周邊阻絕設施構建工程延宕迄今仍無動工，肇致安全罅隙，進而發生彈藥被竊事件。

四、由於基地幅員廣闊，飛機、油、彈庫及各項重要設施過於分散，在警衛兵力不足且面臨國軍精實案精簡員額狀況下，對未經核定之哨所，實難以增派兵力。

肆、有關衛哨崗亭設施不足方面：
一、警衛營各連配備EM-7A無線電話機十六部，惟各連衛哨兵服勤需求十二部，帶班執勤需求二部，連、排駐地安全士官執勤需求二至三部，待命部隊及各連、排長指揮運用需求五部，且現有EM-7A無線電話機老舊，經常故障必須送修，各連目前配備之EM-7A無線電話機根本無法滿足部隊任務之需求，致使各連僅能將EM-7A無線電話機採彈性方式行重

點配置，對未配置EM-7A之哨所，或協調基地裝設有線電話、或充分運用各種連絡器材實施防情傳遞，以達成警衛衛哨任務；EM-7A無線電話機不足及老舊不堪使用等問題，空軍防衛司令部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以（八九）第五一一二號文函請空軍後勤司令部檢討修編基層部隊（連級）EM-7A通材編裝表（如附件十五），納入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汰換，屆時各警衛連完成換裝後將可配備四十具EM-7A無線電話機，方可滿足警衛部隊通信需求。

二、部分偏遠崗哨未裝設有線電話及探照燈，係因電話及電源線必須通過機場跑道，線路架設技術上有困難；對未裝設有線電話、探照燈及警報器之崗哨，本營或要求配置EM-7A無線電話機實施通聯、或要求衛哨攜帶充電式手電筒實施照明、或要求崗亭配置警鐘及衛哨攜帶警笛以示警，一切作為均以滿足衛哨執勤需求為原則；對各哨所配備各項設施，經發現損壞，亦按規定向基地反應儘速派員維修，絕無發現問題卻置之不理之情形發生。

伍、有關衛哨訓練未能落實方面：

一、本營為提升衛哨執勤能力，對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推展不遺餘力，除按規定照表操課外，對因差勤及休假人員，事後亦按規定予以補課，以落實部隊訓練工作；為有效精進部隊訓練工作，每週均由連長及作戰士，

依司令部訂頒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排定課表，並遴選資深及學有專精幹部擔任授課教官，授課前各授課教官均按規定完成試講（教）及各項教學準備，授課中充分運用各種教具，採講解、示範、實作及檢討等方式實施教學，課後各授課教官於操課報告單簽名，以掌握各項課目教學之進度；職周紹雄自任職警五營營長以來，對部隊訓練工作戮力以赴，每日均撥冗或要求營級幹部輪流至各連督導部隊駐地訓練工作執行情形，歷年來訓練工作成果均有紀錄可查，絕無訓練鬆散或有虛偽造假之情形。

二、空軍新兵入伍訓練均由陸軍代訓，訓練結果經驗正後訓練成效有限，分發至防警部隊之新進弟兄，常因基礎訓練不實，分發後仍需實施基礎再教育，肇致防警部隊訓練額外之負荷；加以時代環境變遷，部隊戰訓工作亦面臨前所未有之考驗，警衛部隊當前訓練工作上面臨的問題為：新新人類畏苦怕難，排斥訓練工作；士兵素質良莠不齊，訓練工作倍加費心；訓練時數偏低（每週僅十四小時），加以人員差勤及休假，訓練管制工作不易掌握；配合基地各項勤務工作（如助民收割、救災、特別警衛）之執行，訓練工作有時確難以正常；訓練為部隊戰力之泉源，戰勝之憑藉，「全體官兵」應本良知血性，自覺自動，從事訓練，期成勁旅；本次基地連續發生彈藥遭竊事件，衛哨兵未

能察覺並即時將狀況向安管中心反映，除突顯衛哨應變能力不足亟待加強外，身為營長在訓練工作上亦難辭其咎，勢應針對違失，坦誠檢討，力求改正，並將案例對所屬官兵加強宣教，期使全體官兵均能隨時提高警覺，不斷加強自我訓練，以提升執勤應變能力，有效達成警衛任務。

陸、有關協調配合不足方面：

一、本營因衛哨兵力不足，對基地內部分重要庫區無法派出警戒，經檢討前將B彈庫區警戒任務交由基地內防砲部隊（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兼服（依空軍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87)敘志字第〇三六八號令，詳如附件十六），依第九哨衛哨特別守則第三壹條執行要則第一、二、三項規定：衛兵負責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及A、B、C彈庫警戒，警戒區域為連部及A、B、C彈庫周邊五十公尺；第貳條執行細則第三項規定：警戒區域內發現可疑或非法人員，應立即回報作指中心處理；第四項規定：崗哨周圍五十公尺內嚴禁閒雜人員逗留、攝影、描繪，並對周圍附近工作人員嚴密監控防止破壞；自八十一年起迄今，防砲部隊兼服警衛哨工作即為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頒布之重要命令，然該連歷任連長未能貫徹命令，離職均未將該連兼服哨警戒責任區完成交接，肇致現任連長及執勤哨兵於「B彈庫失竊彈藥後，始知該彈庫為

該連警戒範圍」。

二、基地內各項設施、裝備及重要路口，按規定均應派遣衛哨擔任警戒，以維基地整體安全，惟因警衛兵力不足，僅能依上級核定哨所配置警衛，肇致部分彈藥庫存區未能配置警衛，影響彈藥庫儲安全，後雖經檢討，將部分彈庫警戒任務交由防砲部隊兼服，然身為警衛營長卻疏於協調，對兼服哨之衛兵未能要求加強勤務訓練，以增強衛哨兵執勤能力，致使營區整體安全工作執行上間接產生不利之影響，對此一疏失自應坦承檢討，負起行政上應有之責任，爾後並確按規定加強協調工作，協同執行警戒任務，確保基地整體安全。

柒、有關未盡警衛主管之責方面：

一、對基地發生庫區彈藥連續遭竊事件，就警衛安全工作言，身為警衛營長未善盡督導之責，職周紹雄誠心接受應有之行政處分，也希望公懲會在全案處理過程中有公平、公正之結果。

二、桃園空軍基地既為軍事重地，長期以來基地內之隙地由農民進出耕作？耕作成果由農民自享，農民進出基地所增加的警衛工作負荷及長期潛藏可能影響基地安全的後果卻必須由少數幹部承擔，這樣的結果合理否？

三、基地周邊阻絕設施不足，基地已於八十七年七月造報

「桃園基地指揮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以構建圍牆、菱形網圍籬、高架崗亭及營門等設施，空軍總部依五年施政計畫律定各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優先順序，將桃園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工程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使基地周邊阻絕設施不足，應不是基地少數幹部的違失。

四、執行國軍精實案，部隊兵力減少，如仍要增加警衛衛哨兵力擔負警戒任務，勢必造成訓練工作不踏實，官兵無法休假影響部隊士氣。

綜上所述，職周紹雄身為警五營前營長絕不推卸任何應有的行政責任，但限於任務執行中，部隊長久以來所潛存之窒礙問題；再加上現階段若干配套措施不夠完整之不利條件下，應不致概括承擔全般失職責任，懇請各審議委員明察。

附件目錄（附件一～十六略）

戊、張克烜部分：

申辯要旨略謂：

一、關於彈劾案內第十頁第九行「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上尉，存管室一兵陳小明、檢接分隊一兵陳益弘等人為求方便，違反基地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部分：查申辯人從未將機車停置於營區周邊，申辯人身為幹部且機車有保險、行照、駕照及基地機車通行證，何須將車置於外面造成自己的不便，案內所提實為一不實之處

。二、關於彈劾案內第十一頁第四行「該中隊值星官兵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造成軍心渙散、軍紀廢弛」、第十五頁第二行「顯見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顯有重大違失之咎」、第二十五頁第十行「顯見張員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且習以為常，軍紀廢弛，致生重大違法犯紀事件」等部分：查個人軍旅生涯已逾十三載，其中擔任軍官已近六年，從以前至今任值星官也已不計其數，深知值星外出是為本身所犯錯誤，也願受相關處分，另個人曾表示擔任值星官不只一次外出，意指從以前至今，不只一次外出；並非指當週擔任值星官時不只一次外出。且雖表示不只一次外出，但從以前至今值星外出卻也屈指可數，案內卻指摘「習以為常，造成軍心渙散，軍紀廢弛」，實屬誇張些許。

三、關於彈劾案內第十五頁第六行「張克烜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行為放蕩，不知自愛，時常出入楊梅埔心皇家酒店及中壢市豪門世家理容院宴飲，並與酒女陽幸娥、梁潔好交往密切，行為曖昧，不知自檢，影響軍譽甚鉅」部分：查案內所提楊梅皇家酒店申辯人從未涉及，更遑論時常出入宴飲實為一不實指控。女子陽幸娥為申辯人已交往三年餘之女友，男未

婚、女未嫁正常交往（目前已分手），何以為行為曖昧、不知自檢，更有道是職業不分貴賤，文內卻以酒女一詞形容陽女、梁女，是否有欠公允。另梁女實為申辯人一普通朋友，認識至今僅見面五、六次，並無任何肉體上接觸、關係，卻被喻為交往密切、行為曖昧、不知自檢，影響軍譽甚鉅，是否有些誇張呢？

四、關於彈劾案內第二十九頁第六行「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致所屬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等人有機可乘竊取彈藥，並以該基地之好馬車載運彈藥離開營區，肇生重大違法事件」部分：查彈藥失竊案至今已可謂水落石出，文中所提王員及蘇員也均未涉案，案內卻仍指出因申辯人外出導致所屬有機可乘，肇生重大違法事件，此一指控應不成立。

五、關於彈劾案內第三十八頁第五行「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軍紀廢弛，行為不檢，致生事端」部分：查彈藥失竊並非本單位人員所為，且案發時間並未確定，卻將本案發生原因歸咎於申辯人外出用餐及行為不檢所導致，是否有些牽強。

結論：此次彈藥失竊，該地點之巡查任務及安全並非中隊值星官應該負責，是由彈藥庫房主管或值勤人員負責（如附件），值星官僅清查中隊槍彈房，且庫房距值星官室約二百至三百公尺之遙，今天不論是哪一位軍官擔任

值星官都不會察覺彈藥是否遭竊，而此次案件卻將彈藥失竊原因歸咎於值星官外出，且將個人行為有瑕疵部分皆列為導致彈藥失竊原因，是否有些不適，就如本部隊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再次失竊彈藥，只因值星官未外出所以無任何責任，如果今天當日值星官恰巧不在，是否也是將當天值星官所有過往行為有瑕疵部分皆列為彈藥失竊導致原因；然彈藥再次失竊也證明了不會因值星官的外出或不外出而導致彈藥是否失竊，並非案中所言因值星官種種行為導致彈藥失竊，但自己本身亦有不當行為，接受處分理所當然，絕無怨懟。最後，本人官小職卑，對於申辯書內容及格式均無人從旁指點，只得大白話方式陳述事實，懇請貴委員會處分從寬，還請明鑒，以示公允。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告懲戒人等申辯所提意見：

劉勝信少將申辯書部分：

一、劉員辯稱：該基地周圍全長一一、八九四公尺，圍牆僅三、六一七公尺，有十九條道路與營外通連，基地庫房二十八座及四十七架飛機，如欲按規定三十公尺設哨實有困難，又劉員稱任內已呈報桃園基地阻絕設施需求、人員上班期間差勤管制具體作法、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等，業已盡最大努力。

本院意見：

劉勝信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規定：「主官負本單位

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同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軍紀案件之獎懲，受編配、配屬及原建制單位均應負連帶責任。」桃園空軍基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不及半載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安軍紀案件，係因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未依規定換班交接、阻絕與防盜設施不足、內部管理鬆散、各級幹部處事延宕、監督不周、考核不力等諸多缺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劉員身為該基地之主官，雖已律訂相關辦法在案，惟未能落實執行，亦未切實督導考核，致生事端，實難辭違失之咎。

二、劉員辯稱：衛哨教育訓練非其職責，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護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等云云。

本院意見：

查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規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及支援事項：一、指揮權責：(62) 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與防衛作戰之指揮管制。(63) 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64) 各地區警衛部隊如發生重大事件時（如重大違紀違法、軍民糾紛、警衛安全事件等）基（駐）地指揮官應督導警衛部隊做適切之處理(65) 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等督導及要求。」

(66) 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又依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受編配、配屬單位對配屬部隊(或人員)之軍紀維護視同建制部隊(如三軍同駐一營區由最高指揮官負軍紀維護之責)。」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營第五營係負責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安全任務，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基地指揮官對所屬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等督導及要求，殆無疑義。劉員所引述之空軍八十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雖訂防砲警衛司令部負警衛部隊督考及訓練成敗全責，但並未否認基地指揮官對警衛部隊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要求之責，被彈劾人容有誤會，仍有疏失。

三、劉員辯稱：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缺乏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係前任指揮官未編列預算改正，渠於任內欲改正缺失，確屬困難，且渠已呈報改進方案等云云。

本院意見：

劉員所述確屬實情，惟其身為該基地單位主管，內應針對基地之彈藥庫房之各項缺失，妥謀改進之道，如確有執行困難除向上級反映外，亦應研擬改進方案，以彌禍於未然；查劉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

年十月一日止任基地指揮官，任期近一年四個月期間，而該基地彈藥庫房缺失頻仍，又於同年十月三日及同月十一日連續遭竊，劉員實難卸責。

四、劉員辯稱：警衛營各項通連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該營各級幹部均未反映，致無法及時改進云云。

本院意見：

查國家設官分治，各司其責，分層負責，殆無疑義，雖然警衛營第五營未反映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缺乏，固有違失；惟按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一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66)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而劉員身為該基地主管，除由各級幹部反映缺失意見外，亦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始能發覺問題之所在，以便及時改進缺失，顯見劉員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工作，以發掘積弊之所在，實有違失。

五、劉員辯稱：該基地整體軍紀尚不致於達到廢弛之地步等云云。

本院意見：

查空軍八十八年一至九月份軍紀安全評核成績公布表，該基地評比成績分別為一月份第一名、二月份第七名(最後一名)、三月份第一名、四月份第七名(倒數

第二名)、五月份第四名、六月份第六名、七月份第六名、八月份第五名及九月份第八名(最後一名)，查該基地八十八年一月份第一名，至同年九月份成為最後一名，且九個月期間即獲得二個月最後一名，顯見該基地軍紀每況愈下。又該基地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擅離職守、通信航管第五中隊謝志恆中士原係負責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發報台晚間值班工作，亦未經報備，與上士楊瑞瑜、中士余勇儒等人於當日晚間二十二時許至營外喝酒、補給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在寢室喝酒，於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補給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兵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顯見該中隊各級幹部與士官兵，均未能恪遵其上級律令，依規堅守崗位，致軍心渙散、軍紀蕩然，實有違失。

趙嘯濤少將申辯書部分：

一、有關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部分：

按趙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即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趙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該基地彈藥遭竊後，未立即對基地安全缺漏做一通盤性之檢討、審慎評估，並加強營區衛哨部屬與警衛安全措施、落實警衛勤務督導與安全防护等，亦未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

第〇五〇〇六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在該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配置衛兵守衛；復於八十八年十月十日國慶日重點戒備期間，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不但未依規定加強巡查，甚而以移庫為由，指示所屬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致同月十一日又發生L彈藥庫之彈藥失竊案。趙員身為該基地指揮官，於國慶日重點期間，且剛發生彈藥庫遭竊之情事，卻仍未能落實督導彈藥庫之衛哨警衛及管理工作，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又肇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其身為基地指揮官，實難辭違失之咎。

二、有關值星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部分：

趙員身為基地指揮官，負該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對所屬意外事件，並負「指揮不當」之行政責任，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〇二〇一二條第一、四項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四條及〇一一一條第七項訂有明文。趙員接任指揮官後，十月二日連續發生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發報台值班人員謝志恆中士擅離職守至營外喝酒；另補給中隊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上士邱松德及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等事件，足證該基地指揮部官、士、兵與值勤幹部均擅離職守，顯示軍紀渙散，趙員身為指揮官未能及早發現值勤與軍紀之缺失，妥予改進，為其應負之軍紀成敗責任無誤，卻以視導駐外部隊，不在基地

之內及職權下授、分層負責為由意圖卸責，實不足取。
三、有關延宕反映報告部分：

依據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械彈應嚴密管理，不得遺失，……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一)……(二)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即使未發生災害。亦應受行政過失之處分。」及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規定：「失竊彈藥應即報告，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另失竊彈藥軍紀事件之反映層級為國防部，……」，惟查國防部戰情中心之紀錄顯示，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十月三、十一日兩度發生彈藥失竊之重大軍紀事件後，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發現彈藥失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十分十分始接獲由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轉報之消息；另國防部戰情中心則於當日十時五十分始接獲空軍總部之報告；再查該基地上午九時五十分發現L彈藥庫彈藥遭竊（趙員辯稱係九時二十分始發現），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始接獲空軍總部軍事安全處之通報；另國防部戰情中心係於十時十分接獲空軍總部之電傳通報，均超過律定反映通報時限，顯見桃園基地並未依上述規定時間內通報國防部及總政治作戰部，而趙員身為基地指揮官，未能切實要求所屬貫徹律定回報時

限與層級之要求，致延宕反映彈藥失竊案情，責失明確，洵堪認定。

四、有關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部分：

趙員於答辯書中辯稱，本院彈劾所述之缺失，均為部隊已完成勘察列入整修、改善之事項，均需經費及時間，故無法立即全部完成。惟查該基地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發現缺失，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謂：Q彈庫無衛哨及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及阻絕設施、W彈庫無阻絕、照明、警報設施及庫門插銷損壞、A彈庫後無阻絕設施、衛哨、照明及警報裝置、J彈庫後無阻絕設施、衛哨、照明及警報裝置、L彈庫外無阻絕設施及鎖頭老舊、M彈庫百葉窗損壞及鎖頭老舊、N彈庫無阻絕設施及百葉窗、後門鎖損壞等缺失。另同月十一日L彈庫彈藥失竊後，該基地指揮官不於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對油彈庫區安全檢查所見情況表仍有許多缺失，部分彈庫仍未加裝阻絕、照明及警報等裝置，且部分衛哨仍未依據相關規定採複哨單換等缺失，顯見趙員所云種種改善事項未能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落實、確實儘速改善，其身為指揮官，對於各項改進措施未能落實執行，實難謂無違誤。

五、有關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

趙員雖辯稱「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已

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修訂，而「空軍營區安全責任區實施規定」則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空軍營區安全調查作業具體作法」所取代，且其自十月三日事件發生後，即責成相關單位全面加强，已盡相關安全防护之能事。惟依據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隊各重要廠庫、機密敏感場所等，未確實劃分安全責任區域，未指派專人負責巡護，以彌補警衛不足之處，致不法分子有機可乘。」趙員身為基地最高指揮官，負有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對於基地內未依規定劃分安全責任區、設置安全督導官及安全責任區實施每日檢視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制度，故雖接任僅十餘日，惟對於未能落實基地安全防护工作，致釀重大事端，實難卸其應負之責任。

六綜前所述，趙員身為空軍桃園基地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全般業務成敗之責，惟自接任後未能銳意改革，仍因循以往作法，涉有(一)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工作，(二)值星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三)延宕反映報告，(四)未能妥予改進缺失，(五)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定等責失，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事由而依法予以提案彈劾。其遭國防部核處記過二次、調整職務之處分，係針對渠身為基地指揮官職務之處分；而本院依法提案彈劾、移付懲戒，乃係針對劉員擔任軍職，亦為廣義之公務員身分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兩者著眼點

及追訴目的均不相同，並不涉及「一事不二罰」之基本法理，特此敘明。

周紹雄中校申辯書部分：

一、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部分：

(一)周員辯稱警五營下轄四個連，負責桃園空軍基地、臺北公館山油庫、龍潭彈庫、龜山油庫、員樹林電監中心及懷德看守所等處之警戒任務，桃園空軍基地內實際擔任警衛兵力僅二又二分之一個連，且為因應國軍精實案，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裁撤一個連之狀況下，實無增派衛哨之能力；另辯稱基地及各分防單位衛哨增派屬空軍總部權責，各衛哨之派遣均經會勘後呈報總部審查、核定後執行，非警衛營營長一人所能決定。

(二)惟查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彈藥儲存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警衛，警衛部隊對於彈藥儲存區之安全應負全責；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依規定派衛兵守衛，凡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設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又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本部B彈藥庫衛哨係由防砲單位兼任，且該警戒區超過空軍總部作戰署規定之限制，衛哨值勤警戒區，日間為五十公尺，夜間為三十公尺。遭竊之彈藥庫已位於

規定之衛哨值勤範圍外，顯係衛哨設置未符規定。」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然距離過遠，無法有效掌握該彈藥庫之周邊狀況，而L彈藥庫房在衛哨視線範圍外，且無照明設備造成死角，致庫房門窗被撬毀；又該基地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造成營區安全防护之缺漏。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負有規劃配置警衛及確保彈藥存儲區安全之責，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任職起，一直未能主動發掘上述缺失，建議總部改進，未善盡基地警衛安全主管及基地指揮官警衛安全幕僚之責，空言非警衛營營長一人所能決定，顯係推託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營門警衛管制草率部分：

周員於答辯書中自承「少數人員值勤時未按規定實施管制，致使營區警戒出現罅隙，予歹徒可乘之機，肇致庫房彈藥遭竊之重大案件，失職衛哨縱當予以檢討懲處，各級幹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顯見平日各級幹部對於衛哨值勤之督導除未能落實外，亦未嚴格要求衛哨值勤時對於進出基地之人、車及物品，不分階級、身分均按規定檢查。按周員身為基地最高警衛主管，對於營區長久以來警戒任務未能落實、門禁管制鬆弛等積習未能根除，實難辭其咎。

三、有關阻絕設施不足部分：

周員辯稱桃園基地阻絕設施建構工程經費經空軍總部核定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使基地周邊阻絕設施建構工程延宕迄今無法動工，肇致安全罅隙而發生彈藥被竊事件，而其在兵力不足情況下，對未經核定之哨所，實難以增派兵力。惟查阻絕設施設置主要目的在於遲滯敵人之行動或改變其攻擊方向，以利我爭取時間及應變，該設施務需於平時規劃完成。故遭竊之B、L彈藥庫周邊均未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九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五○三條第六項之規定設置圍牆及電監系統，周員自八十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負責基地安全之空軍防警部警五營營長迄今近五年，明知基地安全防护設施不足，卻未加派衛哨以維安全，卻辯稱係因空軍總部遲未核准阻絕設施整建經費所致，顯非事實。

四、有關衛哨崗亭設施不足部分：

依據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一條規定：「各衛哨崗亭應設置警報器、警鐘、哨子及有、無線電，遇狀況發生時，運用最有效之裝備發出預警信號，爭取機先。」惟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警衛第五營共有十八個衛哨崗亭未裝設無線電、五個衛哨崗亭未裝設有線電話、八個衛哨崗亭未設置探照燈、六座衛哨崗亭未設置警報器等，顯見該基地未依上開規定在衛

哨崗亭內設置示警及通聯設備，以致無法做到「一點警示、全面戒備」之基本要求。按衛哨崗亭應設置示警及通聯設備早經明文律定，周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接任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迄今近五年，對於該基地衛哨崗亭設備不足等存在已久缺失未能及時發現、迅予改進，顯有責失；另依據前指揮官劉勝信少將於申辯書內容第四項中指稱略以：案內所列各項通連設施、照明、警報器等缺失，警衛營、連、排長均應知之甚詳，確實掌握，各級主管應善盡言責，適時在指揮官電子信箱、每月行政會報或備文向指揮部反映缺失，以爭取改正時效，惟其在桃指部任職期間，均未接獲相關缺失反映報告，顯見周員並未善盡其特業參謀之職責，其空言基地現有設施不足非其之責，顯係推託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有關衛哨訓練未能落實部分：

周員於答辯書中自承本次基地連續發生彈藥遭竊事件，衛哨兵未能察覺並即時將狀況向安管中心反映，除凸顯衛哨應變能力不足亟待加強外，渠身為營長在訓練工作上亦難辭其咎。故本院以其身為桃園基地警衛安全主管，對於衛哨之訓練工作未能落實，以致衛哨應變能力不足之指責，應無疑義。

六、有關協調配合不足部分：

周員於答辯書中亦自承空軍桃園基地雖因警衛兵力

不足，將部分彈庫警戒任務交由防砲部隊兼服，然其身為警衛營營長卻疏於協調，對兼服哨之衛兵未能要求加強勤務訓練，以增強衛哨兵值勤能力，致使營區整體安全工作執行上間接產生不利之影響，對此一疏失自應坦誠檢討，負起行政上應有之責任。觀此，本院認為周員身為警五營營長，對於基地內警戒衛哨勤務協調配合不足部分，應無疑義。

七、有關未盡警衛主管之責方面：

周員於答辯書中雖自承渠身為警衛營營長，未善盡督導之責，誠心接受應有之行政處分；惟又辯稱防區遼闊、兵力及阻絕設施不足等由，試圖卸責。按空軍防警部警五營負有維護桃園基地指揮部安全之責，惟查該營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之前，並未將基地之F、M、J、K、N、L、P、Q等彈藥庫及戰備飛彈庫列為特別禁區，亦未配置專責衛哨警戒與安全管制；周員身為警衛安全主管對於前述重大警衛安全缺失，長期以來均未就其身為基地指揮官特業參謀之責提供建議，其未善盡警衛主管職責之事實，極為明確。

張克烜申辯書部分：

張克烜申辯書部分：本人為幹部且機車有保險、行照、駕照及基地機車通行證，不需將機車置於營區外面。

本院意見：

空軍桃園基地為確保基地安全，進出基地之車輛需

有通行證，如洽公需使用民車，則需單位主官出具放行條後方可行駛，查張克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時四十分擔任補給中隊值星官期間騎乘女友陽幸娥機車（車號：EMA—865，停放於該補給中隊後方停車場）前往中壢市延平路好樂迪十樓之九號，到達時間為十八時。查該機車非基地之車輛，且需有基地通行證方可進出基地，張員卻違反營規停放於營區內，顯有違失。

二、張員辯稱：擔任值星不止一次外出，係指非當週擔任值星官時不只一次外出云云。

本院意見：

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查國軍內務教則第五〇〇一條規定：「值星之目的旨在維持軍紀營規，處理緊急意外狀況，確使部隊隨時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又同教則第〇四〇〇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欲期人員管制確實，首應重視軍中各級組織體系層層節制，務使每一成員隨時均在其直屬長官指揮掌握之下。」因此，軍官於值星時切不可擅離職守，平時亦不能擅離營區，張克烜於十月二日擔任值星官時擅離職守，其辯稱曾於非值星時離開營區，亦屬違反營規，仍有違失。

三、張員辯稱：未時常出入酒家，與埔心皇家酒店公關陽幸娥交往係屬正常男女交往等云云。

本院意見：

按張克烜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於空軍桃園基地憲兵隊李銘中偵查時供稱：「問：薪俸支用情形？答：月俸實領四萬元；：飲酒作樂約一萬元。問：近期何人向你催討借款？款項名稱？償還金錢來源？答：何偉強士官長催討酒店欠款一萬零五百元，我已用考績獎金歸還，徐志偉上士催討酒店消費貳萬壹仟元，我未歸還；桃園市中國城小曼催討酒店借款壹萬陸仟捌百元，我未歸還。」（附件一）足見張員不但時常出入酒家且積欠大筆債務。另張克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調查筆錄：「問：交友情形？答：目前我有兩位要好的女友，其一為王家珍，目前在中壢大崙國小教書；：：另一為陽幸娥，已交往三年，：：目前她在楊梅埔心皇家酒店上班，因體質關係，無法受孕。問：十月八日至十月九日休假期間去處？有無人可證明？答：：：十月九日凌晨去『豪門世家理容院』接梁潔好，共赴『YES, KTV』唱歌，凌晨三點多離開，凌晨四時左右到女友陽幸娥住處，等女友下班回家一起進入，就待在女友家中，一直到八點多離開返回家中：：」國防部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七八）法治字第一四〇一號修頒國軍貫徹十項行政革新指示實施要點第七點：「各級行政人員一律

不得進出舞廳、酒吧、酒家：如有違反規定，應從嚴處分。處分標準：違反規定者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處分。」張員顯已違反上開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之有關規定，實有違失。

四張員辯稱：渠於十月二日擅離職守之時，並非本案彈藥失竊之時間，應不可以歸責。

本院意見：

張克烜上尉於擔任值星官期間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其身為軍官未能以身作則，依規掌握部隊人員狀況、維護軍紀、嚴密械彈管制，巡視責任區安全，核有疏失，縱然彈藥失竊之時間非其擅離職守之時間，惟其怠忽職守，敗壞軍紀，實難辭其咎。

譚懷壢、吳文祥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該單位因應精實案人力精簡，且須擔負多項任務，人力負荷吃緊，主官每日僅巡查乙次彈藥庫並未違反規定云云。

本院意見：

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〇五〇三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一、倉庫檢查紀錄表：由彈藥庫長每週按紀錄表上之項目逐項檢查，以落實倉儲作業。二、庫區巡查紀錄表：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乙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又依庫區巡查紀錄表上之巡查項目包括：門窗

、封條、鎖匙、滅火器、避雷針、排水系統等，巡查人員須於庫區巡查紀錄表上簽名；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C、L彈藥庫之八十八年七、八月巡查紀錄表上，計有士兵沈文議、王至偉、邱文賢、簡志宏、江克儉、下士勵啟明、上士黃耀德等人之簽名，顯見該中隊將每日巡查彈藥庫之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致發生彈藥庫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濕度紀錄等情，顯有不當；此本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詢問譚懷壢中校在筆錄上載：「問：十月二日竊案發生後，貴中隊有何因應措施？答：中隊配合基地進行搜索，並辦理特別清點及巡查，特別清點由分隊長負責帶領，十月二日至十月八日早晚各清點一次。問：十月十日國慶重點日，為何無辦理清點？答：上級指示先找彈藥，清點暫停，十月十一日再開始清點，且正臨換防時期，故十月十日未辦理清點。……」（附件二）又譚懷壢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筆錄上載：「問：案發前一週，有無印象進入該庫房？答：庫長每日均至庫房檢查（有簽名紀錄）。上級長官（指揮部）於重要慶典前或不定期至庫房查看。……問：庫長巡查庫房有何措施？答：九月份至庫房查看，並未察覺後門之門鎖破壞，庫長每日查看庫房四周設施，應注意門鎖設施，惟實務上並未注意到有無鏽蝕。」（附件三）又依據吳文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筆錄上稱：「問：最近一次何時去巡查？答：九月

中旬（三個幹部輪流，庫長、督導士官長、督導上士）。「(附件四) 惟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及同月十一日渠主管之彈藥庫二度遭竊，且遺失之鋼心穿甲彈多達八、九六〇發，具高度危險性(可貫穿二件防彈背心)，而補給中隊隊長譚懷壘、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未能檢討缺失，卻一再辯稱渠平時工作努力之成果及法規之疑義，實屬不當；又譚懷壘一再表示庫長應每日巡查，然實際上巡查工作卻由士官長、上士及庫長三人輪流行之，顯見譚員對所屬工作狀況，無法掌握瞭解，又巡查項目依規包括：門窗、封條、鎖匙、滅火器、避雷針、排水系統等，然庫長吳文祥卻未注意門鎖設施，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失。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表示，該基地彈藥庫無防盜警報系統係原設計時即無設置相關電器設備，又彈劾案中引用該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對彈藥庫諸多缺失之供述，屬個人片面之辭，顯非專業，不應作為歸責之憑云云。

本院意見：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一節第〇五〇〇四條第二項規定：「通風與防盜設(備)施：(62) 各地面彈藥庫，必須有良好的門窗規劃，期使彈庫保持良好通風狀態；且庫門必須為外開式。(63) 各型彈藥庫之門窗，必須設置交直流防盜警鈴、防盜窗、安全鎖等。」及空軍總部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

八日以樽強字第七八一六號令頒之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第〇五〇〇三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門哨、油、彈庫設置直通作指中心之警鈴系統。」又查譚員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補給中隊隊長、吳員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任彈藥庫長，至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之案發時，任職時間近一年二個月，卻未依上開規定設置防盜警報系統，實屬不當。又依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前段規定：「集中管制之械彈庫房門應配兩把鎖。」然查該基地各彈藥庫門未能依規全部配置兩把鎖，亦有不當。又該中隊黃教湧中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巡查彈藥庫房並在巡查紀錄簿上登載略以：「Q彈庫：無任何衛哨，遭竊不易察覺，無任何照明警報系統；V彈庫：無警報系統，庫外無阻絕設施，宜增刺絲網；W彈庫：庫門天地插銷損壞，庫外無阻絕設施，無照明、警報系統；A彈庫：庫前門門軌彎曲，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J彈庫：庫後無阻絕設施，無衛哨，無照明無警報裝置，鎖頭老舊；L彈庫：左側門無法開啟，庫外無阻絕設施，鎖頭老舊；N彈庫：百葉窗損壞，無阻絕設施，後門鎖損壞；M彈庫：百葉窗損壞，鎖頭老舊。」等諸多缺失。再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對油彈庫區安全檢查所見情況表仍有許多缺失略以：「D、E庫未配

置警鈴及庫區照明不足，且庫房僅有門鎖乙副，應加裝如天地栓，以確保庫房防護安全；南區油彈庫區沿線圍牆刺絲網均已鏽蝕損壞，北油池阻絕設施推拒馬乙座，門口衛哨採單哨配置；6哨單哨執勤，與4、7哨相去甚遠，無法與其他哨兵相互支援，另F庫哨亦為單哨，無阻絕與照明設施，均有安全顧慮；W、Q庫無刺絲網及照明設備；B庫前門鎖僅乙副；A庫前後西側門鎖各僅乙副。一顯見該補給中隊仍未能記取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及十一日失竊彈藥之教訓，未能即時改正缺失。查譚懷懌及吳文祥未能徹底檢討缺失之所在，反以黃員非彈藥技術官為由，飾辭狡辯，又該被付懲戒人補給中隊長譚懷懌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既為專業彈藥技術官，卻未能發揮專業所長，事前卻未能改正缺失，顯有嚴重失職。建請應從重議處，以敬儆尤。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涉案士兵蘇黃平、王至偉雖有不良紀錄，但尚未經刑事程序確認，以此歸責未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實欠公允云云。

本院意見：

查負責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服勤油彈庫衛哨兵、安全士官等，均應先期實施安全查核，凡思想、品德、言行、心理或精神狀態等有不良傾向者，均不得擔任上項重要工作，並於每季實施安全鑑定，發現涉有不良傾

向者，應立即調整其職務。按保防部門負有械彈（爆材）管理人員及警戒人員安全查核之責；各級部隊長及主管，應選派忠貞負責而無安全顧慮之人員保管械彈，每季實施保防安全查核乙次，並注意其日常生活、操行、品德及交往情形等，隨時嚴加考核，以防盜賣及滋事等情形，尤其對行為浪蕩、酗酒賭博官兵，絕對不可指派保管械彈；另應運用組織，隨時蒐集官兵動態資料，並須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若研判有幫派分子或交遊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應即建議調職；復對擔任衛哨人員須嚴加考核，如反應條件有缺陷或有安全顧慮人員，亦應嚴禁擔任衛哨兵勤務，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九點、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六〇一三條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一〇〇九條均訂有明文。械彈管理人員只要涉有安全顧慮者或不適任者，即應調職務，而非一定要經刑事程序判決確定為必要條件；經查蘇黃平、王至偉二員曾有參加幫派且擔任圍事及交往複雜等不良紀錄，譚懷懌中校及吳文祥上尉即應適度調整渠等工作，加強掌握了解所屬言行動態，並適時導正，渠等未慮及此，反飾辭以辯，實難辭違失之咎。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表示，任內對所屬官兵經常宣教要求，完成多項重大工作成效及優良事蹟，並無疏於整飭軍紀及督導管理之失云云。

本院意見：

查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擅離職守，私自離營與女友餐敘，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製氧所上士田亞倫、上兵呂中義等人於就寢查舖後，均多次不假離營；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等人於寢室喝酒；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上尉、存管室一兵陳小明、檢接分隊一兵陳益弘等人為求方便，違反基地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另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雖於八十七年間已律定該部各級單位嚴格查禁民用通訊器材攜入營區，然查該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均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該中隊士兵王至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不假外出，迄晚餐後返營，未被發覺；又士兵羅樟坪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及十月二日在幹部查舖之後，自該基地北區翻牆外出，飲酒狎妓，至凌晨反營等等，均證明該中隊軍紀廢弛，且非屬個案；復按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略以：「人員內部管理欠落實：本部部分官兵言行不檢，金錢支出毫無節制

，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甚至更有幹部怠忽職守、私自離營等情事，單位均未能加以防範、查察，致生憾事。」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四條規定：「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譚懷壘身為補給中隊主官，平時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肇生重大案件，雖提出諸多成效及事蹟，實難盡釋前述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之事實。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表示，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有關「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之規定，訂頒及適用即存有疑義，無「行政期待之可能性」，且非申辯人職掌，焉能就此歸責云云。

查縱令上開規定適用涉及疑義，應將窒礙難行之處及時反映上級，謀求解決之道，因循苟且，即屬失職；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彈藥失竊後，負責B彈藥庫衛哨之防砲二○一營第一連連長吳其昌上尉方知該彈藥庫係由其負責警衛，顯見該補給中隊多年來均未與防砲二○一營第一連舉行彈藥庫衛哨之協調配合會議，致生事端，該中隊長譚懷壘中校處事草率，疏於協調配合與佈建工作，核有違失。

附件目錄（附件一～四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劉勝信第二次申辯所提意見：

一、劉員辯稱：衛哨核定係空軍防警司令部衛哨會勘小組決定，衛哨部署缺失，不應由其負責。

本院意見：

劉勝信係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前任指揮官，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四條規定：「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同規定第〇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軍紀案件之獎懲，受編配、配屬及原建制單位均應負連帶責任。」桃園空軍基地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同月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不及半載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害軍紀案件，係因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未依規定換班交接、阻絕與防盜設施不足、內部管理鬆散、各級幹部處事延宕、監督不周、考核不力等諸多缺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劉員身為該基地之主管，雖已律訂相關辦法在案，惟未能落實執行，亦未切實督導考核，致生事端，實難辭違失之咎。再查空軍總部所屬各基駐地衛哨精簡與執勤方式調整作法第五條實施方式第二項規定：「防警部應編衛哨會勘小組由現階少將（含）以上長官帶隊，會同相關單位實施衛哨會勘。」同條第四項規定：「各相關單位於會勘結束後，應將衛哨裁撤（調整）建議表及衛哨配置圖，呈報本部並副知防警部。」再依據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作戰組作戰官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簽呈之說明二：「原本部呈報衛哨精

簡與調整執勤方式建議案，經總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八八）週答字第二八三三號核復本部執勤衛哨為三十五個哨。」綜上得之，桃園基地衛哨精簡與調整執勤建議案，係該基地審視評估基地之安全防護後，呈報空軍總部核定，經查該基地八十七年十一月核定哨數為五十個，八十八年八月降為三十五個，該基地未能遵循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空軍彈藥手冊等規定，於彈藥庫（如A、Q、J彈庫）前配置警衛哨兵，劉員未依法行政，又調整基地衛哨部署時，亦無審慎評估該基地安全防護，即將該基地衛哨精簡與調整執勤方式建議案呈報空軍總司令；現又以空軍總部核定哨數不當，試圖卸責，所辯之詞，殊無可採。

二、劉員辯稱：渠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就任桃指部指揮官後，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即完成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劃並核定執行等云云。

本院意見：

依據空軍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節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明確劃分『安全責任區』，並督導結合工作區、生活區，逐級劃分安全責任區至個人，配合互助組管制運用，每日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各安全責任區並設置安全督導官，負責督導執行責任區內之警衛、阻絕、隔離、照明、消防、安全防護諸措施；另對

『安全責任區』內價值點、機密點、危害點，均應設置督導（巡查）紀錄簿，各級主管（管）不定期實施督導，發掘缺失立即督導改進，並追蹤複查改進情形。」次按空軍營區安全責任區實施規定第四節第一條規定：「責任區劃分：一、各單位應以營區為單位，依行政建制、任務區分、戰備編組及其他工作、生活環境等狀況，明確劃分各部門或所屬單位『安全防護區』，以建立整體安全防護面。二、各『安全防護區』應將責任範圍嚴密劃分至兵個人，設置代理人及貫徹新進、離職人員交接制度，以消除責任漏洞，形成安全防護網。三、各『安全防護區』應分別設置安全督導官，由該『安全防護區』內較高階之單位主管（管）或軍官，負責策劃、督導協調、執行責任區內之警衛、阻絕、隔離、照明、消防、及建議區內全般安全防護有關措施。」同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對安全防護區內具有機要、敏感及儲存易燃、易爆物品等處所，如機場、油彈庫、雷達站、電（總）機房、通信及資訊中心、管制軍品庫等應列為防護點，並區分價值點、機密點、危害點，由原管理使用單位（人員）自行負責，各防護點均應設置督導（巡查）紀錄簿，各級主管（管）不定期實施督導，發掘缺失，立即督導改進。」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雖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八七）第〇三八六號令頒該部營區安全責任區；惟本院曾要求該基地指揮部提供各防護點設置督

導（巡查）之紀錄簿，及各級主管（管）不定期實施督導之紀錄等資料，該部無法提供；復查空軍總司令部送交本院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在缺失檢討第九項亦坦承：「本部對各重要廠庫、機密敏感場所等，未確實劃分安全責任區域，未指派專人負責巡護，以彌補警衛不足之處，致不法分子有機可乘。」顯見該部雖劃分安全責任區，卻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安全督導官及要求官兵員工對分配之安全責任區，落實每日實施檢視回報責任區安全狀況，並實施不定期檢查督導等相關措施；足證該基地僅有安全防護責任區之名，而未能確實落實執行；另該基地亦未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二節第〇六〇〇六條：「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措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理，並指定專業人員，妥為防護。」而劉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止任基地指揮官，任期近一年四個月期間，未能落實基地安全督導考核工作，致彈藥庫房缺失頻仍，基地安全防護工作漏洞百出，實難卸責。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劉勝信第三次申辯所提意見：「劉員辯稱：衛哨教育訓練督導考核之責係屬防警司令部，不屬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護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如桃指部去督導防警部教育訓練，恐因分心影響飛安等云云。」

本院意見：

查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指揮權責，包括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定，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與防衛作戰之指揮管制；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等督導及要求，及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〇一二條第一項訂有明文。又依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一二條第七項，訓練督考要依訓練權責，分層督導，普遍考核。發現缺失，立即督導改善。依上開規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警衛勤務督導考核與防衛作戰之指揮管制等負有督導及要求之指揮權責，殆無疑義。劉員未能稟於基地指揮官之職責，依空軍警衛營（連）教則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等相關規定，切實督導配屬之警衛第五營之警衛勤務工作，顯有違失。

二、劉員辯稱：該基地飛行訓練較以往精進且精簡八一二員兵力，成效卓著，如軍紀廢弛應無法達成此成效云云。

本院意見：

查該基地裁減人數及飛行訓練與軍紀廢弛與否並無絕對關聯；其中飛行時數的增加，飛安事件的減少，係與飛行員素質及基地後勤保養良窳有關；查空軍八十八年一至九月份軍紀安全評核成績公布表，八十八年二月

及九月份該基地軍紀評比成績均為全空軍最後一名；再者，劉員曾表示：該基地周圍全長一一、八九四公尺，圍牆僅三、六一七公尺，有十九條道路與營外通連，基地庫房二十八座及四十七架飛機，如欲按規定三十公尺設哨實有困難，劉員未能通盤考量該基地警衛勤務安全與運作所需人力，與妥擬精簡人力後之補強措施與替代因應計畫，造成基地安全防护之漏洞，劉員不思檢討改進，反以此辯解，顯無理由。又依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同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一項前段：「受編配、配屬單位對配屬部隊（或人員）之軍紀維護視同建制部隊（如三軍同駐一營區由最高指揮官負軍紀維護之責）。」該基地安全軍紀渙散，劉員實不可卸責。

三、劉員辯稱：基地已律定警戒範圍，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不知B彈藥庫屬該連警戒範圍，係任務交接不清，不可歸責於指揮官等云云。

本院意見：

經查該基地確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令頒衛哨特別守則在案，對B彈藥庫警戒範圍訂有明文；惟查基地指揮官對基地全般業務負有規劃、執行、監督及考核，對所屬人員亦有監督、任免、考核、獎懲之擬議及工作分配之責任；今該基地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均不知B彈藥庫屬該連警戒範圍，吳員縱使有疏失

，然劉員身為基地指揮官，平時疏於督導考核，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致基地軍紀散漫，幹部因循苟且，不知權責之所在，劉員既為基地指揮官自應負督導考核及軍紀成敗之責，自不能辭卸其責。

四劉員辯稱：基地指揮官對警衛營僅負勤務支援責任，該營未向基地申請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係該營不當，應追究防警部直接責任，不應越過直接責任追究其支援責任云云。

本院意見：

查國家設官分治，各司其責，分層負責，殆無疑義，雖然警衛營第五營未反映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缺乏，固有違失；惟按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一二條，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支援事項，有警衛部隊及崗哨通信網之架設與維修、警衛部隊編制車輛維修及機動車輛之支援、警衛用之各項阻絕工事之規劃建立及警衛部隊生活設施後勤補給等；另基地指揮官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顯見劉員身為該基地主管，平時未能切實督導幹部加強衛哨安全檢查，針對基地缺失，妥擬改進之道，實有不當；另查劉員早已瞭解基地之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等諸多缺失，其不依上揭規定加強督導，要求警衛營改進，反飾辭以不應越過直接責任追究

其支援責任等云云為辯，應無可採。

理由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簡稱桃指部）B彈藥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遭人破壞，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箱，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再度發現遭人破壞，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顯示該單位管制不周、紀律鬆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該基地補給中隊長譚懷壢中校及彈藥庫庫長吳文祥上尉，未落實督導考核工作，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彈藥一再失竊，有虧職守；該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周紹雄中校負有基地安全防護之責，平日未能審慎評估調整衛哨部署，落實衛哨勤務訓練，復對基地安全防護維護不周，怠忽查核，致一再發生重大危安軍紀事件；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平日對於基地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彈儲規劃等，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後任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未能即時改正基地安全防護缺失，處置失當，致彈藥庫內彈藥連續遭竊，實有重大違失；因認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等情，移送本會審議。

貳、本件緣起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桃指部補給中隊上尉補給官張克烜率上兵邱文賢、上兵簡志宏及

一兵李維等三人，執行彈藥庫及經理器材檢查，發現B彈藥庫後門（位於B、C彈藥庫之間）開啟約二十五公分，兩把門鎖遭油壓剪剪斷，彈藥庫內所儲放之六五式K2步槍五·五六公釐鋼芯穿甲彈共八箱（計八、九六〇發）遭竊；另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分，該指揮部補給中隊中尉彈藥官黃敦湧率士官長薛國強、上兵潘志誠、二兵李俊堅等人執行L彈藥庫特別清點時，發現該彈藥庫後方氣窗不銹鋼鐵窗遭人為破壞，庫內儲放之彈藥計失竊火焰彈六十發、炸藥包二十四包、練習用手榴彈十七發及彩色發煙彈二十二發。案經空軍總司令部組成專案小組，並配合軍法、司法、憲兵、警察、調查局等單位通力合作偵辦，將涉案之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等人查緝到案；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劫奪，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遭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告偵破。以上事實，有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見彈劾文附件一，以下簡稱空總調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桃園地檢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七九號偵查卷附竊盜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偵訊筆錄、共犯張永濤自白書及其簽認之「起出彈藥清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彈藥鑑定結果報告書等件可稽（影本附

本會卷）；且檢察官已據該自白等各項證據，起訴陳國鎮、張永濤等一夥共犯竊取彈藥，並排除軍方所指涉案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及民人華文斌、練忠和等參與該項犯罪；復據監察院以軍方調查該案時非法取供，憑不實自白將軍人蘇黃平等一夥移送檢察官羈押偵查，涉有違失等情，而對調查小組成員併其監督長官高應方少將等人予以彈劾移送審議在案。凡此足見該案並非桃指部基地內軍人蘇黃平等一夥所為，而係熟悉基地內情之退伍軍人陳國鎮勾結外人所共犯，至為明確。彈劾書所引之空總調查報告，指軍人蘇黃平等一夥行竊彈藥，並以此指摘被付懲戒人，固與實情有違，惟桃指部基地彈藥庫，於短期內二次失竊彈藥，震撼社會人心，其各級主管人員，實難辭其咎，茲依彈劾書所列被付懲戒人各項違失，分論如次：

一、關於譚懷壢、吳文祥部分：

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分別為桃指部補給中隊長及該中隊彈藥庫庫長。彈劾意旨認其二人均有：（一）未能貫徹巡查制度；（二）彈藥庫防盜設施不足；（三）未落實人員安全全查核；（四）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五）協調配合未能落實；（六）安全部署未能落實等項違失情事。就此譚、吳二員申辯略謂：（一）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〇五〇三六條第二項固規定：「庫房巡查」由庫房派員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

安全……」，惟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條則規定：「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兩者並非一致；申辯人於考量各項補給作業人力負荷吃緊情況下，遵奉上述手冊上之規定，由基層執行幹部，每日執行巡查一次，雖未能符合教範所定每日上、下午各巡查一次之要求，但仍無違手冊規定；而彈劾文所指未依規定（上、下午各巡查一次）辦理云云，應係上述二種法規內容不盡相符所生疑義問題。又申辯人吳文祥除按上述教範第〇五〇三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庫長每週按倉儲檢查紀錄表上項目逐項檢查巡視」辦理外，另配合年度彈藥清點、翻堆、防腐防鏽作業時程、彈藥收撥作業、庫區除草、樹枝修剪、排水溝疏通、避雷系統檢查等督導作業，亦親赴現場一併執行巡查，並無不依規定辦理情事。至彈劾文所指巡查紀錄表上僅有士官及士兵之簽名，顯見巡查重責均交由士官及士兵負責云云，乃巡查人巡查時未簽名所致。又案內所云士兵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寫不實溫度紀錄等情，應屬申辯人等執行巡查發現缺失加以糾正之紀錄，倘以此指摘申辯人失職，似有失公允。又八十八年十月三日B彈藥庫遭竊後，並無以彈藥庫即將調儲為由，命令所屬人員停止每日之例行巡查，且兩次彈藥失竊，均在例行巡查時段之外，故巡查與否，均不能阻斷事故之發生。(二)空軍空用彈藥，對

於電力感應極為靈敏，為確保彈藥庫安全起見，法規對其電源裝置，設有限制。因之，基地內之A、C庫原設計即無電器設備；另查庫外照明設施，申辯人單位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對所屬彈藥庫，執行加裝防爆燈、防爆開關預維發工；彈藥庫外阻絕設施工作計畫，亦經指揮部於八十七年七月呈報空軍總部核定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執行；各彈藥庫刺絲網亦分別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分多次執行預維發工。另L庫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前，已按規定配置兩把鎖；B庫前門原來只有一門鎖，申辯人吳文祥已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執行預維發工，請加設一門鎖扣。彈劾案文指遭竊之B、L彈藥庫房門，未依規定配置兩把鎖一事，尚與實情不符。又補給中隊彈藥官黃教湧中尉，並非警衛專業軍官，不曾參與基地警衛防護及衛哨部署計畫，不免對於衛哨布置及監控情況不明，是其巡查紀錄涉及衛哨者並非正確（例如J彈藥庫事實上並非無衛哨，而係由原十七哨衛兵負責）；同紀錄涉及庫儲設施損壞程度及損壞發生時間等事項，則屬黃員個人主觀認知與瞭解程度問題，亦非無誤。從而彈劾案文援用該紀錄亦有可議。(三)關於人員安全查核一事，查上兵蘇黃平及二兵王至偉二員，到部隊後，均無不法事蹟，且王員雖於少年時參加幫派，但服役後已脫離幫會組織、誠心悔悟，焉能視為不良分子？何況其係新進人員，尚在實施在職訓練中，不

具械彈、爆材管理人員資格，因此申辯人並未指派其擔當管理械彈工作。又蘇、王二員，究有無竊取彈藥，尚未經訴訟程序確認（按該二員業經軍事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彈劾意旨逕以申辯人等未落實安全查核及安全鑑定工作，致彈藥連續遭竊為由，指摘申辯人等違失，實欠公允。（四）關於對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部分，查申辯人譚懷壢於就任後，即積極於各式點名、集會、訓練、約談等機會宣教要求幹部強化內部管理、嚴明紀律，平時亦要求所屬嚴格查禁違禁物品，惟市面上現有之通訊器材日漸輕薄短小，藏匿方便，導致查處不易。又彈劾案文所指王至偉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不假外出一節，並無事證足認確有其事；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值勤時擅離職守一事，係經補給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自行發覺並予召回隊部者；部分人員違反規定，將汽、機車停放營區周邊一事，查所謂「營區周邊」一詞，定義不明，致生執行上窒礙難行；如官兵於營區附近民家租地停放汽車，能否視為違禁而加以取締，非無可疑；至如官兵騎乘機車私入營區之情形，業已加以制止，並令飭其長官嚴加管教，施以禁足處分；案文所指羅樟坪一員翻牆外出狎妓，至凌晨返營一事，經查該羅員並非本中隊官兵，不能歸責於申辯人等。再桃指部為因應國軍精實案已裁減補給人員三分之一，然工作量並未因而減少，在人少事繁情況下，本中隊仍完成多項重大任務，

工作績效卓著，均有數據可考，此應非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之部隊所克完成。（五）所謂對協調配合未能落實，係指申辯人等未依規定與警衛部隊及地區主要人員開協調會、未適時召開軍民座談、未實施居民佈建以獲得預警等項而言。惟查指揮部每月行政會報參加人員為部內外一級主管，亦即包含地區內主要人員及警衛、防砲營營長；會報內容則包含行政、作戰、後勤各項工作及協調事項。申辯人譚懷壢係基地庫儲單位主管，與警衛部隊主管及地區主要人員共同參與是項會議，應已符合法規要求。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規範相關規定，申辯人單位固有「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之職責，惟該教範印頒前並未考量部隊基地彈藥庫與獨立彈藥庫組織形態上之差異而作不同之權責劃分；再依桃指部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上述「加強軍民聯繫」及「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係屬政戰部職掌，而非申辯人譚懷壢之職責；且申辯人吳文祥下轄並無輔導長編制，亦即無政戰人員編制，此與獨立彈藥庫於庫長之下設有輔導長一員，在編制及運作模式上，均屬相異。申辯人等受上述法規疑義等因素限制，即無「行政期待可能性」，焉能加以歸責。又申辯人單位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彈藥庫災變及不法破壞侵入防護演練時，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即負責B庫衛哨單位），均派員參加演練，足見申辯人並無所

謂「疏於警衛（防砲）部隊協調配合」之違失情事。（六）關於安全部署部分，彈劾案文係以空軍中隊（營）級保防工作手冊之「軍事保防網部署運用作業規定」，指摘申辯人未能落實安全部署。惟查上開規定已由空軍總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87)近恩字第一四四號令頒之一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所取代，申辯人亦已遵照規定辦理，且上開竊案實際行為人非為申辯人所屬人員，彈劾案文以「因未落實安全部署，致生事端」歸責申辯人，尚與事實不符等語。

本會查：(一)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五章第五節第○五○三六條第一、二項規定：「1.倉庫檢查紀錄表：由彈藥庫長每週按紀錄表上之項目逐項檢查，以落實倉儲作業。2.庫區巡查紀錄表：由庫房派員每日上午、下午各巡查一次，以確保庫區之安全；遇重點節日，應加派人員巡查。」另據空軍彈藥手冊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節第四、五項規定：彈藥庫房之主管或值勤人員，對於庫區之警衛，周圍之安全，每日最少巡查一次；巡查人員應注意將巡查結果詳細記錄，呈閱備查。又依桃指部函送之庫區巡查紀錄表顯示，巡查人員須於庫區巡查紀錄表上簽名。惟查桃指部所屬B、C、L彈藥庫之八十八年七、八月巡查紀錄表上，僅有士兵沈文議、王至偉、邱文賢、簡至宏、江克倫、下士勵啟明、上士黃耀德等人之簽名，就此被付懲戒人譚懷壠雖辯稱：庫長已

按規定巡查，僅未於紀錄表上簽名云云，然該表上既無庫長之簽名，則其實際巡查情形如何，即難稽考。況該中隊彈庫庫兵有任意更換封條日期、填註不實溫度紀錄情事，倘該中隊幹部能依規定在場督導落實巡查，庫兵焉敢有此胡為，又譚員前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在監察院應訊時，經詢以「案發前一週，有無印象進入該庫房？」答稱：「庫長每日均至庫房檢查（有簽名紀錄）……」然庫長吳文祥於同日應訊時，經詢以「最近一次何時去巡查？」則稱：「九月中旬（三個幹部輪流，庫長、督導士官長、督導上士）。」等語，各有筆錄可考（見本會卷第七宗），顯見譚員對所屬工作狀況無法掌握；而依上述七、八月巡查紀錄表顯示，巡查工作多由士兵單獨為之，其庫長吳員未能依規定貫徹巡查制度，亦屬顯然。是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二人未能貫徹巡查制度，均有違失一節，並非無據。惟其此項違失，是否肇致危安事故之因素？經查：桃指部兩次竊案，均係外人所為，與該中隊人員無涉，前已言及；依竊嫌陳國鎮等偵訊筆錄所示，兩次軍火竊案，均發生於深夜，不在例行巡查時段內，此項犯罪應非例行巡查所能阻斷；空總調查報告指B彈藥庫於遭竊前一日，其門鎖已被王兵（王至偉）破壞，巡查人員竟未能發覺一事，核係本於不實之自白而論斷，事實上該鎖頭並無預先遭人破壞。凡此三者，均有上述桃園地檢署偵查卷證可考，據此

殊難認為被付懲戒人等上開違失，已直接肇致本件危安事故。又桃指部補給中隊於B彈藥庫遭竊後，為迅速遷移彈藥至營內庫儲，固有暫停例行「清點」工作，然並未暫停例行之「巡查」，此觀該基地於案發後之檢討資料即明。彈劾意旨謂補給中隊暫停例行巡查，肇致第二次遭竊一節，似為誤會。(二)桃指部B、L兩庫，連續遭外人侵入竊取彈藥得逞，其防盜設施不足以防閑，已屬顯然。查該基地庫儲之安全設備，縱如申辯書所載，仍有諸多情形，不應歸咎於被付懲戒人等。然該基地庫外阻絕設施工作計畫，早經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七年九月核定於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執行(87.9.17.八七週答字第三九八三號令)，被付懲戒人譚懷壘、吳文祥分別於八十七年八月及八十八年七月到任後，當知該計畫完成前，庫外阻絕設施顯有不足，尤以B庫之警鈴及電源線，為防免空用砲彈因靜電或電磁感應起爆，早已將之拆除，致庫房防盜設施顯有缺漏，自應格外注意擬妥防範之道，奈渠竟未能發揮專業所長以匡補此項缺失，亦未能知會相關部門加強庫房警戒、調整衛哨部署(見空總調查報告意見)終致彈藥遭竊，其疏失之咎，自無可辭。(三)關於未落實人員安全查核部分，彈劾文指補給中隊該管人員未能加強掌握瞭解所屬言行動態，致彈藥連續遭竊一節，經查該竊案係由已退伍之陳國鎮夥同外人所為，而與補給中隊新兵王至偉及另一涉嫌人蘇黃平無關，前

已言及，且王、蘇二人俱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九)園偵處字第〇五五號)，事證已明，於茲不贅。(四)關於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一節，查補給中隊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十七時四十分私自離營與女友在中壢市新天西餐廳用餐，經該中隊駐隊官牛文琦少校電召始返回營區；復依該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訪談張克烜紀要第二十一點：「問：是否知悉擔任值星官擅離職守會被移送法辦？答：因為我想值星班長人在隊上，同時駐隊官也曾經外出吃飯，因此我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有筆錄可稽(彈劾文附件九)，足見該中隊值星人員擅離職守，頻率頗高。次查該中隊器材庫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兵邱松德、製氣所上士田亞倫、上兵呂中義等人於就寢查舖後，均多次不假離營；倉儲分隊彈藥庫上士邱松德等人於寢室喝酒；該中隊補給官張克烜於營區內騎乘其女友之機車代步；另該基地前任指揮官劉勝信少將雖於八十七年間已律定該部各級單位嚴格查禁民用通訊器材攜入營區，然查該中隊裝管室羅欽禮中尉、油儲庫劉明德上尉、檢接分隊馮千瑜少尉等十四位軍士官兵，均違規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此均為不爭之事實(按彈劾文所指士兵羅樟坪翻牆外出狎妓一事，查羅員係桃指部基勤中隊所屬上兵，非屬被付懲戒人譚懷壘所轄

人員，有前述不起訴書可考），且桃指部械彈遺失檢討報告亦載稱：「人員內部管理欠落實：本部部分官兵言行不檢，金錢支出毫無節制，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甚至更有幹部忽忽職守、私自離營情事，單位均未能加以防範」等語（見彈劾文附件十一）。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四條規定：「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被付懲戒人身為補給中隊主管，平時未能整飭軍紀，且疏於督導管理，致生前開違紀事件多起，雖其提出諸多績效數據，仍難盡釋前述內部管理鬆散、軍紀廢弛之事實。(五)關於協調配合未能落實一事，申辯意旨雖謂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有關「加強軍民聯繫」、「加強佈建做好調查工作」之規定，在訂頒及適用上存有疑義，無「行政期待之可能性」，且非申辯人等職掌，焉能就此歸責云云，惟查縱令上開規定適用涉及疑義，仍應將窒礙難行之處及時反映上級，謀求解決之道，其因循苟且，即屬違失；又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彈藥失竊後，負責B彈藥庫衛哨之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連長吳其昌上尉稱伊「不知A、B、C彈藥庫周圍五十公尺之警戒由本單位負責，且本單位每年須下基地三個月，屆時根本無法負責」云云（見彈劾文附件二十三）。足見防砲二〇一營第一連所負責之庫區，平日無衛哨警戒。就此吳其昌固難辭疏失之責，而補給中隊任令此種警戒空隙長久存在，未能及時反

映，若非其日常執行庫區巡查不盡切實，即屬未能落實協調配合工作。是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譚懷壢身為中隊長，有疏於協調配合之違失，亦屬有據。(六)關於安全部署未能落實一節，查被付懲戒人譚懷壢雖辯稱其已遵照「空軍安全部署實施細則」之規定，依單位特性，以分隊或庫為單位，遴選一至二名官兵擔任一般諮詢員，親自領導，由輔導長聯繫運用，並配合互助組安全回報，掌握單位內部安全狀況云云。然前述竊案發生後，桃指部仍查出所屬官兵經常於夜間查舖後，不假外出至營外飲酒作樂，而其單位卻未能查察、防範，有該部上開檢討報告可稽，足證被付懲戒人譚懷壢未能落實安全部署工作，掌握相關情資，且有督導不周之責。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譚懷壢、吳文祥均有上開(一)、(二)所述之違失，譚懷壢併有(四)、(五)、(六)所載之疏失；二人所辯及所提證據，尚難盡釋前開違失責任。核其所為，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之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關於張克烜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克烜係桃指部補給中隊檢接分隊補給官。彈劾意旨指其有：(一)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擔任補給中隊值星官期間，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與女友餐敘；(二)不止一次在值星時外出；(三)時常出入酒店與理容院；(四)未經報准攜帶行動電話進入營區使用，違反空軍營內民用

型無線電通訊裝備（器材）管理實施規定等違紀行為。凡此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記錄在卷，並有前述空總調查報告、桃指部檢討報告（見彈劾文附件一、十一）可據。雖據辯稱其行為失檢，並未達於放蕩之情形，然查本會調查時，經將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其上項申辯所表示之「核閱意見」交付被付懲戒人閱覽，並詢以有何意見後，被付懲戒人就該核閱意見所載之各項違失事實及根據，諸如多次出入酒店、花費無度、積欠債務等情均無異詞。是彈劾意旨指其有放蕩失檢影響軍譽及擅離職守未盡職責等違失情事，均堪認定。核其行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十條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

三、關於周紹雄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紹雄係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五營營長，負有確保桃指部安全防護之責。彈劾意旨認其有：(一)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二)營門警衛管制草率；(三)阻絕設施不足；(四)衛哨崗亭設備不足；(五)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六)協調配合不足；(七)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項違失。周員對於上述(一)、(三)、(四)等項申辯要旨略謂：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實因轄區遼闊、兵力短缺，致無法充分調派配置，且基地及各分防單位之衛哨數及增派，均屬空軍總部權責，故各衛哨之派遣，例由各級完成現

場會勘，再將結果呈報總部審查、核定執行，並非警衛營長一人所能決定；有關基地阻絕設施不足之改善計畫，早於八十七年七月已呈報空軍總部，惟因總部核定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實施，致該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執行，而為防堵基地周邊之罅隙，歷年來均由官兵種植有刺植物，備極辛勞；至於衛哨崗亭設施，被付懲戒人已盡一切可能，以滿足衛哨執勤上之需求，絕無發現問題猶置之不理之情形存在云云，其詳如事實欄之所載。而對於彈劾文所指上述第(二)項之缺失，即關於營門警衛管制草率一事，則於申辯書中自承「少數人員值勤時未按規定實施管制，致使營區警戒出現罅隙，予歹徒可乘之機，肇致庫房彈藥遭竊之重大案件，失職衛哨縱當予以檢討懲處，各級幹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該申辯書且就彈劾意旨所指之(五)、(六)、(七)各項，即關於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三項，自承難辭其咎、應坦誠檢討、誠心接受應有之行政處分。惟請求於處分前，斟酌警衛執行上所遭遇之實際困難情形，諸如：桃指部軍事重地，長期以來基地內之隙地由農民進出耕作，增加警衛工作負荷，並潛藏影響基地安全之因素；基地周邊阻絕設施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呈報「桃園基地指揮部阻絕設施投資綱要計畫」，惟空軍總部依五年施政計畫律定各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優先順序，將桃指部基地阻絕設施構建工程經費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

執行，致使基地周邊阻絕設施不足；執行國軍精實案，部隊兵員為之大幅減少，如仍要增加警衛衛哨兵力擔負警戒任務，勢必造成訓練工作不踏實，及官兵無法休假影響部隊士氣之負面效果；部隊兵源多為「新新人類」，其素質不如以往之耐抗壓，致充員兵自裁之事件，屢有所聞，此亦增加統領導及訓練上之不利條件等客觀情事，而作公平、公正之懲戒處分等語。

本會查：桃指部基地轄區遼闊，民用農地混雜其間，警衛兵員又受限於編制，而基地阻絕設施不足之改善計畫，復受制於經費未能及時取得，經空軍總部將之編列於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執行，致該計畫延宕迄今，此等情形，固均為警衛執行上之不利因素。惟按彈藥庫為軍事重地，外人應不得輕易接近。然據前述竊案主嫌陳國鎮於偵查中之供述：「（問：勘查進行路線如何？）我們是由埔心國小附近的五哨進入桃指部營區，進入後就右轉往基地的南區方向前進，其中經過了光華門前面、A彈庫、B、C彈庫，再到補給中隊隊部，之後再繞原路離開營區」、「（問：有無經過衛、哨兵崗哨？）有的，經過的衛、哨兵崗哨有十哨、九哨、二〇一連部門口、七哨、光華門、六哨、橋上、五哨之正、副哨等崗哨」、「（問：前述之哨兵有無對你們之車輛攔車檢查？）全部都沒有」，以及其共犯吳佳星所供：「（問：勘查L庫使用之車輛及勘查路線為何？）三個人勘查那一次是用

張永濤的轎車，我們在L庫附近繞來繞去；五個人勘查那次：；我們也是在L庫附近繞，但有在附近將車停下，徒步走到L庫，勘查L庫前後情形」等供詞（見前述偵查卷內，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調查站借訊筆錄），參據本會卷七所附桃指部「衛哨裁撤及調整執勤方式部署示意圖」之標示，陳國鎮等車行路線，除上述B庫周邊衛哨外，L庫周邊道路，亦設有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等五個「日夜哨」，但總此諸多衛哨，竟無一發揮作用，而任由外人進出通行無阻，顯見警衛第五營幹部平日對於衛哨之訓練及監督均未能落實。復查周員對於彈劾文所指「營門警衛管制草率」、「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責」等項，均已在其申辯書中自承違失，已如前述。至有關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一節，查空軍警衛營之任務在確保空軍基地、要地、裝備、設施之安全，彈藥儲存區應由警衛部隊規劃配置，並對該區之安全負全責；彈藥庫或存儲場所之出口，依規定派衛兵守衛，凡彈藥庫、彈坪等重要存儲設施，均應列為特別禁區，配置警衛，實施安全管制，並指定專業人員負責，妥為防護，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一〇〇四條、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〇五〇〇六條第十二項後段及第〇六〇〇六條、第〇六〇〇一〇條、第〇六〇〇一一條各有明文規定（見彈劾文附件二十六至二十八）。本件依桃指部械彈遺失檢

討報告所載：「本部B彈庫衛哨係由防砲單位兼任，且該警戒區超過空軍總部作戰署規定之限制，衛哨值勤警戒區，日間為五十公尺，夜間為三十公尺。遭竊之彈庫已位於規定之衛哨值勤範圍外，顯係衛哨設置未符規定。」等情以觀，防砲單位雖兼任B彈藥庫衛哨，然距離過遠，無法有效掌握該彈藥庫之周邊狀況。另據空總調查報告顯示，L彈藥庫房在衛哨視線範圍外，致庫房門窗被撬毀而無人察覺，該基地B、L彈藥庫房出口均未派遣專責衛兵守衛，造成營區安全防护之缺漏，此均有卷證可考。按桃指部警衛第五營負有規劃配置警衛及確保彈藥存儲區安全之責，該營營長周紹雄中校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任職起，一直未能主動發掘上述缺失，建議總部改進，自難辭未善盡基地警衛安全主管及基地指揮官警衛安全幕僚之責。所辯衛哨配置非警衛營長一人所能決定云云，殊難據以解免違失咎責，又桃指部基地阻絕設施建構工程經費經空軍總部核定編列於九十及九十年年度執行，致使該工程延宕動工，肇致安全罅隙，而在兵力不足情況下，未能增派兵力加強警戒等情，固難以歸責於周員，惟周員自八十四年四月一日擔任負責基地安全之警衛營營長，迄事發時近五年，其間對於安全防護不足、衛哨崗亭通聯設施不足（參見上述械彈遺失檢討報告）等，均未能及時為適切反映，迨本件事發後，該基地始緊急實施調儲作業，將防護不足之庫房彈藥

遷移於營區內儲存；而上述阻絕設施改善計畫亦係延至八十七年七月始由桃指部呈報空軍總部，非無遲滯。又據前指揮官劉勝信少將於申辯書內容第四項指稱略以：「案內所列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警報器等缺失，警衛營、連、排長均應知之甚詳，確實掌握，惟其在桃指部任職期間，均未接獲相關缺失反映報告」，顯見周員未盡其特業參謀之職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周紹雄實有彈藥庫衛哨配置不當、營門警衛管制草率、阻絕設施不足、衛哨崗亭設備不足、衛哨訓練未能落實、協調配合不足、未盡警衛主管之職責等項相關之違失無疑；所辯及所提證據，不足解免前述違失。核其行為，殊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關於劉勝信部分：

被付懲戒人劉勝信係桃指部前任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之責。彈劾意旨認其有：(一)未盡督導衛哨之責；(二)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三)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护工作；(四)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等項違失。就此劉員申辯略謂：(一)桃指部基地周圍全長一一、八九四公尺，圍牆僅三、六一七公尺，有十九條道路與營外通連，而基地庫房、飛機俱多，如欲按所規定之三十公尺設哨實有困難，且衛哨核定，係空軍防衛司令部衛哨會勘小組決定，衛哨部署缺失，不應由其負責；渠

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就任指揮部指揮官後，同年七月十七日即完成營區安全責任區規劃並核定執行，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呈報基地阻絕設施之投資需求，復先後令頒「人員上班期間差勤管制具體作法」、「夜間進出營門加強管制辦法」，藉以加強警衛安全防護；(二)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護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至於警衛部隊訓練計畫之策訂、督考及成敗，則屬防砲警衛司令部；(三)基地彈藥庫缺乏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係前任指揮官未編列預算改正，渠於任內欲改正缺失，確屬困難，且渠已呈報改進方案；(四)警衛營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問題，該營各級幹部均未反映缺失，致無法及時改進，應追究防警部直接責任，不應越過直接責任而追究支援責任；(五)該基地整體軍紀尚不致於達到廢弛地步，否則該基地在人員裁減、飛行時數增加之情況下，焉有飛安事故減少之成果？又桃指部已律定基地警戒範圍令頒所屬執行，該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不知 B 彈藥庫屬其警戒範圍，係其任務交接不清所致，不可歸責於指揮官云云，其詳均如事實欄之所載。

本會查：桃指部之庫儲彈藥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及十一日兩次遭竊，案經調查結果，發現該部所屬補給中隊及配屬之警衛部隊幹部及其作業均有疏失，已在前述理由之一、二、三各項，即被付懲戒人譚懷壘、吳文祥、張克烜及周紹雄等人部分論敘綦詳，且該案事發不及

四月，桃指部復發生警衛於換班途中槍枝被劫奪之重大危安事故，此有桃園地檢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七七號偵查卷內陳國鎮等自白筆錄可考，並經警衛營長周紹雄坦承有其事，凡此顯見桃指部平日警衛勤務訓練未能落實、衛哨配置不當。按被付懲戒人劉勝信係該部前任指揮官，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止，任期一年又三月，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之明文：「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參據空軍彈藥補給存儲與安全教範第七〇二九條第三項、第七〇三〇條等規定基地補給單位視業務需要，對所屬彈藥庫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暨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四〇一二條第一項各款明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警衛部隊之指揮權責有：(一)衛哨部署與警衛安全措施之策訂，及警衛勤務督導考核；(二)在核定哨數之內，得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三)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軍紀安全等督導及要求；(四)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等項，劉員為基地主管，身負本單位成敗全責，復有上述各項督考權責，對於配屬警衛部隊及補給中隊所生之各項缺失與事故，自有督考不力之違失。就此劉員雖執前開各詞為辯，並主張渠已盡監督之能事，在客觀上已無可歸責之原因，不應就不能防範或非其職責之事項負責云云。然查：(一)關於所辯衛

哨教育訓練督考非其權責，渠僅負飛行訓練及飛機修復計畫之策訂、執行及督考一節，非僅與上述警衛營（連）教則之明文不符，且據空軍總司令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復本會之（八九）週答字第三〇九五號函旨略謂：本部訓練計畫大綱內之訓練權責區分雖律定各司令部負責直屬專業部隊年度訓練計畫訂頒與督考，並負訓練成敗之責，但因防警部駐地分散，對訓練全面督導不易，為避免產生罅隙，乃依國防部令頒相關法規，於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訂定各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負有教育訓練督導及要求條文，以增督導權責之周延性……，督導權責之劃分，以防空警衛司令部為主，基地為輔等情以觀，劉員身為基地指揮官，自有督導之權責無疑，所辯無權責並非可採。(二)關於所辯基地衛哨配置不符法令要求，係受制編配人員不足，無多餘兵力可供增派，且衛哨數係由空軍總部所核定云云一節，查衛哨精簡與調整執勤建議案，係經該基地參與審視評估基地安全防护需要後，始呈報空軍總部核定，此有監察院提案委員所舉「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基（駐）地衛哨精簡與執勤方式調整作法」之相關規定，及桃指部作戰組作戰官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簽文（詳見事實欄該院提案委員對劉員第二次申辯核閱意見書引據之資料）可稽，茲劉員將衛哨配置不符法令要求之缺失，悉諉責於上級核定哨數不當，已難謂合。況依上述教則第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指揮官依

職權得於核定哨數內，因應警衛需要，建議實施衛哨調整。而該基地之衛哨部署亦非全無調整空間，此觀該基地於本件事發後，所作之若干措施，諸如：封閉十五哨及七號營門，要求人車由大營門及光華門進出；配合桃指部庫房內遷及庫儲調整，增派衛哨至各庫房加強警戒等（見周紹雄申辯書附件十三），均屬可行之方法。是劉員上開所辯，亦非可取。(三)關於所辯警衛營各項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該營各級幹部均未反映，致無法及時改進云云一節，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殆無疑義，雖然警衛營第五營未反映通聯設施、照明設備及警報系統之缺乏，固有違失；惟按空軍警衛營（連）教則第〇四〇一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基地指揮官對配屬之警衛部隊指揮權責……對基（駐）地有關警衛安全及警衛設施應經常研究改進，並督導配屬之警衛部隊執行或建議其上級單位督導改進之。」而劉員身為該基地主官，除由各級幹部反映失意見外，亦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始能發覺問題之所在，以便及時改進缺失，顯見劉員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工作，以發掘積弊之所在，是其執此申辯，亦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四)關於所辯桃指部基地彈藥庫缺乏阻絕設施、照明設備與警報系統等缺失，係前任指揮官未編列預算改正，渠於任內欲改正確屬困難，且渠已呈報改進方案等情一節，查劉員身為該基地主官，任內應針對基地彈藥庫房之各項缺失，妥謀改進之道，如確有執行困難，除向上級反映外，亦

應研擬改進方案，以防範於未然，縱或受限客觀因素，在未獲得相關預算經費前，難於一夕之間獲致全面改善，惟觀該基地於事發後之各項補救措施，其如緊急調儲、協調新竹基地支援釘排廣為布置、增設拒馬、向後勤部申請刺絲網、購買水泥柱架設圍牆、各彈藥庫加裝照明設施、加裝具防爆功能之警鈴系統、增派軍犬士及軍犬等項，均屬短期內可獲致改善之方法，而非全無補救之道，是劉員上開所辯，亦難資解免違失咎責。(五)關於所辯基地已律定警戒範圍，防砲二〇一連連長吳其昌及該連衛兵不知B彈藥庫屬該連警戒範圍，係其任務交接不清，不可歸責於指揮官一節，經核吳其昌縱使有疏失，然劉員身為基地指揮官，平時疏於督導考核，落實分層負責制度，致基地軍紀不佳，幹部因循苟且，不知權責之所在，自應負督導考核不力及軍紀成敗之責，其執此申辯，亦難免責。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劉勝信實有彈劾案文所指：未盡督導衛哨之責、未能嚴格督導衛哨教育訓練、未落實考核彈藥庫安全防護工作、未能善盡警衛勤務支援之責等項違失，所辯及所提各項證據，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據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關於趙嘯濤部分：

被付懲戒人趙嘯濤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桃指部指揮官之職，負有督導該基地業務成敗之責。彈劾意旨

認其有：(一)未落實衛哨勤務督導考核工作；(二)值星官擅離職守、軍紀廢弛；(三)延宕反映報告；(四)未能妥予改進，復生事端；(五)未建立營區安全責任區等項違失。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監察院或係基於主官應負單位成敗全責之理念，始羅列各種彈劾事由，將渠移送審議，惟該院據以指摘渠在維護桃指部安全上之失職事項，並非被付懲戒人怠忽職守所致，而係渠到任之前即已存在經年之問題，且其間糾葛牽連，必須從政策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做根本之解決，澈底消除各項主、客觀不利限制因素，始克竟全功，決非一朝一夕得以消弭。渠到任後，亦殫精竭慮，努力不懈，期能於最短時間內改正相關缺失，於十月一日至十日之十天任職時間內，要對部隊之作戰、訓練、人事、後勤、修護、補給、情報、政戰、督察及配屬之警衛、防砲、通信航管、氣象、醫療等工作，做到鉅細靡遺，周延無缺，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終因時不我予，遭致此等不幸事件。然若即以此認定渠應負相關行政違失責任，而不考量渠所處時空背景因素，在公允上似有瑕疵，同時將嚴重打擊其他盡忠職守公職人員之信心等語，並否認有違失責任，其詳悉如事實欄之所載。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趙嘯濤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接任桃指部指揮官後，因部隊飛行及修護等重要單位，全部移駐臺中清泉崗基地作業，乃於次(二)日上午赴臺中清泉崗基地瞭解基層，未料當天深夜及翌日凌晨間，

即發生B彈藥庫失竊案件。由於事發突然，且趙員甫接任，尚不及深入瞭解基地狀況，要其發現基地經年積弊並加改進，在客觀上實無期待可能，自難認其有何行政違失。惟查該案發生後，桃指部雖已對嫌疑分子清查、於基地內分區實施失竊彈藥地毯式搜索、強化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重新檢討衛哨配置、加強衛哨訓練與巡邏、全面檢討各彈庫阻絕設施、彈庫安全調儲等補強安全防护措施，惟於同月十一日又發生基地L彈藥庫之彈藥遭竊，且其衛哨對於所發生之事，絲毫無所察覺，足見該基地未能對於既有之安全缺漏作有效之改善。查趙員為桃指部指揮官，負有督導該基地成敗之責，該基地剛發生彈藥庫遭竊，卻仍未能落實督導彈藥庫之衛哨警衛及管理工作，致又肇生第二次彈藥失竊案件，其後該基地警衛哨於換班途中又發生槍枝被劫奪之事，前已言及（見劉勝信部分所敘之理由），身為指揮官之趙員，即難辭督導不力之疏失。核其所為，係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彈劾意旨指趙員接任指揮官後，十月二日連續發生值星官張克烜上尉擅離職守離營與女友餐敘、發報臺值班人員謝志恆中士擅離職守至營外喝酒；另補給中隊上兵陽凱帆、倉儲分隊上士邱松德及製氧所上士田亞倫等人就寢查舖後不假離營等事件，顯示該基地軍紀渙散，趙員身為指揮官未能及早發現，妥予改進等情一節，查趙員係於十月一日接任指揮官，其翌日即發生上述違紀事件，考其原

因，應係積弊使然，咎在前任指揮官及其幹部，宜由此等人員負責。關於桃指部對於所發生之兩次彈藥失竊案有無延宕反映一節，查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固規定：「械彈應嚴密管理，不得遺失，……應即採取下列措施：一、……二、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且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亦明載：「失竊彈藥應即報告，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室，同時反映至各該總部主任室……」，惟據趙員辯稱：「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一律定國軍各級部隊於發生表內所述之事件時，應循五條管道反映上級，即：（一）主管對主管。（二）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三）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四）監察對監察。（五）保防對保防等五條管道。其主要用意，係為避免事件在反映上有所誤失與遺漏。事實上，各級部隊除指揮官（或代理人）及戰情值日人員，為全天二十四小時待命，並具備各類有、無線電通信設備外，政戰主管及監察、保防人員並非二十四小時值勤。對於該類人員，在「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中係律定其於「接獲通報後之反映時限」要求，並非「事件發生後之反映時限」要求，其意甚明。由於能有效掌握重大事件反映時效之單位，為部隊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及二十四小時值勤之戰情值日，故國防部及空軍總司令部均明令戰情報告時限要求。桃指部基地B、L彈藥庫，距補給中隊部大約

需三至五分鐘之車程。十月三日八時三十分值日官張克烜上尉率上兵簡志宏等一行四員，於B庫發現彈藥遭竊後，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戰指揮中心，並向駐隊主官回報。基地作戰指揮中心戰情值日人員約於八時四十分向總部戰情室回報。十月十一日九時三十分中尉彈藥官黃教湧率士官長薛國強等一行四員，於L庫發現彈藥遭竊後，亦同樣立即返回中隊部以電話通報作戰指揮中心，由戰情值日人員於九時四十五分許向總部戰情室回報。以上二次事件，關於十月三日之案件，渠係於十分鐘內以電話直接向總部高勤官陳報；十月十一日案發時，適監察委員於基地巡視失竊案，由副總司令陪同，因而直接由總部專案小組處理，並無延宕反映之事等情綦詳，並據提出國防部令頒戰情報告時限規定暨空軍總司令部令轉戰情報告時限規定令文（國防部87.8.7.87戌戰字第三四二七號令及空軍總司令部87.8.20.87週竺字第三五六三號令）、空軍總司令部戰情中心重要情況報告表（二件）等影本為證。且查空軍械彈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僅載「各地區指揮官應將發生上述事件，應於五至十五分鐘內反映國防部暨總部……」，並未具體表明該時限之起算究為「事發時間」抑「接獲報告時間」；而上述國防部令頒之戰情報告時限，亦僅就戰情通報一項為規定，而未言及戰情以外之各類反映管道；另前述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則明載師級政戰主任（比照）於「接獲反映」後，限五至十五分反映，而非

以事發時間起算。茲趙員所舉空軍總司令部戰情中心十月三日及十一日重要情況表二件，均足證明其戰情通報未逾時限，而彈劾案文所據之「軍紀安全日報」所記載者，則為通報時間與「發生時間」，且此項資料係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由軍紀監察處編審，其通報者又為軍事安全處人員，此非戰情通報無疑，是此通報，實難認定桃指部有延宕反映情事。又關於營區安全作業一項，查桃指部發生二次彈藥失竊，難謂其在「防範破壞」、「安全防護」上全無疏漏，惟此項工作，必須部隊長久之努力與經營方能落實，然趙員甫於十月一日接任，相距第二次彈藥失竊時，僅任職十日，在此短暫期間，要革除經年積弊，做到鉅細靡遺，周延無缺，洵屬不易，趙員既無怠忽職責，即未可苛責，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譚懷壘、吳文祥、張克烜、周紹雄、劉勝信、趙嘯濤等六人，分別有上述一至五點所載之違失；所辯各節及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解免各該違失咎責，皆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譚懷壘、吳文祥、張克烜、周紹雄、劉勝信、趙嘯濤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院新聞

一、本院公布監察調查人員甄選錄取名單

本院於二月二日，由錢院長復公布本院監察調查人員甄選錄取名單，總計錄取調查員黃成智等十三名。錄取人員分正取與備取，正取者，由本院依法商調任用之；備取者，俟缺遞補，其於二年內未予商調任用者，不得再行商調任用。

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號碼如左：

一、建築工程科 叁名

正取貳名 黃○智（1026） 任○中（1009）

備取壹名 徐○梁（1029）

二、交通工程科 壹名

正取壹名 林 ○（2003）

三、法制科 肆名

正取肆名 李○儒（3002）

李○二（3004）

四、教育行政科 壹名

正取壹名 陳○慧（4001）

五、金融業務科 肆名

正取貳名 項○慈（5017）

備取貳名 鄭○聰（5011）

李○鎮（3009）
施○泰（3001）

黃○旭（5003）

劉○華（5016）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